

关于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之律师工作报告

致：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根据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张征轶律师、黄新溟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与本所律师

1. 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系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于1998年9月29日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注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办公地点位于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本所主要从事证券、银行金融、外商投资、收购兼并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2. 本所律师简介

本次签字律师张征轶律师和黄新溟律师均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丰富经验。张征轶律师先后为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证券发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还曾为多家上市公司的收购、资产重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最近三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业务。黄新溟律师先后为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证券发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还曾为多家上市公司的收购、资产重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最近三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本所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为 021-31358666，联系传真为 021-31358600。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工作过程

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进行的审慎调查工作主要包括：

1. 问卷调查与资料收集：本所律师在接受发行人的正式委托后，为协助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关于发行人有关情况的尽职调查问卷，并收集和审阅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
2. 与发行人沟通：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并深入发行人经营部门、财务部门等具体部门了解情况，就有关问题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3. 资料验证与调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逐一进行了审核验证，对发行人在工商、税收、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合规性事项进行了调查。

4. 律师工作底稿、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和收集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验证调查情况制作了工作底稿，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经统计，本所律师及其他经办人员为本次发行已进行的有效工作时间超过 3,000 小时。

三. 本所律师声明

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现将本所律师有关法律意见及所引用的依据报告如下。

(正 文)

为本律师工作报告表述方便,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 除非另有说明, 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 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发行人/多利科技/股份公司: 指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多利有限: 指发行人的前身滁州达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 上海多利: 指上海多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 昆山达亚: 指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 烟台达世: 指烟台达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7. 宁波达世: 指宁波达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8. 长沙达亚: 指长沙达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9. 常州达亚: 指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 上海达亚: 指上海达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1. 盐城多利: 指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 昆山威特亿: 指昆山威特亿模具有限公司。
13.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15. 中汇会计师: 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 招股说明书: 指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7. 《审计报告》: 如无特别指明, 指中汇会计师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6951 号《审计报告》。
18.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中汇会计师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1]6955 号《关于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19.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中汇会计师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1]6953 号《关于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20.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 月至 6 月。
21. 元: 如无特别指明, 指人民币元。
22.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3.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4. 《管理办法》：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事项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有关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事项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有关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该等决议中关于

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于发行完成后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1元;
3. 发行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5,333,334**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范围内, 和主承销商根据届时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 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设A股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7. 拟上市地点: 深交所;
8.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9. 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有关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的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日期、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 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审批、登记、备案及批准手续；
3. 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及递交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股东通知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各种说明函件或承诺书；
4. 根据本次发行申请及审批过程中相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计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投资配比的调整及签署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协议或合同；
5. 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及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6. 根据需要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7.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后的实际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上市后生效的股份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9. 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基于

发行人及股东利益，根据实际情况及需求对本次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1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发行人董事会有权在上述授权事项范围内，指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该议案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多利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取得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100556336108T 的《营业执照》。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100556336108T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规定须终止的情形。
-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并与发行人已有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月至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68,504,772.02元、199,221,840.35元、155,589,670.07元及175,300,605.83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月至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757,434.56元、126,877,957.11元、160,959,655.45元及169,614,546.46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均为正数。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中汇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主体资格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部分)。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多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多利有限设立于2010年6月7日,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第七部分)。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于2019年12月13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19]5316号《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及于2021年4月8日出具的中汇苏会验[2021]0073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主要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第十部分)。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冲压件、模具、检具、焊接夹具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

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2. 规范运行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健全了相关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列示的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2021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于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于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于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显示净资产为1,205,621,415.18元，总资产为2,195,721,992.69元，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约为54.91%，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显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及2021年1月至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68,504,772.02元、199,221,840.35元、155,589,670.07元及175,300,605.83元，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显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月至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9,234,366.29元、337,436,220.14元、292,885,967.47元及64,871,576.35元，发行人现金流量正常。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汇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

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月至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相关文件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发行人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或有

合理的定价依据，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述的以下条件：

- 1) 上述《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68,504,772.02元、199,221,840.35元及155,589,670.07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757,434.56元、126,877,957.11元及160,959,655.45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 2) 上述《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692,722,455.39元、1,609,901,458.24元和1,684,381,937.43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10,6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 4) 于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 5)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主要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

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8) 经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 并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 (9)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适当核查、理解和判断,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就本所律师所知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曹达龙、邓丽琴共同发起并由多利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汇会计师于 2019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19]5103 号《审计报告》,多利有限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821,797,592.35 元。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9]第 0528 号《资产评估报告》,多利有限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16,751.36 万元。

多利有限股东会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作出决议,同意由多利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多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以经审计的多利有限净资产(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10,000 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其所实际拥有的多利有限股权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曹达龙、邓丽琴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签署《关于设立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和经

营期限、组织形式、组织机构、设立方式、折股比例、注册资本、股本总额、股份总数、每股面值、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方式、数额和股权比例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约定。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许树贤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筹办情况报告；选举邓丽琴、曹达龙、曹燕霞、蒋建强、王玉萍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高国环、赵国文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邓丽琴为发行人董事长，聘任陈浩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曹武、曹燕霞、石涛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曹峰为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许树贤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中汇会计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中汇会验[2019]5316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注册资本变更及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100556336108T 的《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曹达龙、邓丽琴已签署了《关于设立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中汇会计师于2019年11月24日出具了中汇会审[2019]5103号《审计报告》,对多利有限截至2019年10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此外,发行人注册资本缴纳后,中汇会计师于2019年12月13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9]5316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截至2019年12月12日注册资本变更及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中汇会计师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之证书序号为000381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前述中汇会审[2019]5103号《审计报告》和中汇会验[2019]5316号《验资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束哲民、陈艳已取得注册会计师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9]第0528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发行人截至2019年10月31日的资产情况进行了评估。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之证书编号为0571061003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前述天源评报字[2019]第0528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注册评估师余海波、陈健已取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

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设备、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的核查以及对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薪资汇总表的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其财务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的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生产部、物流部、质保部、销售部、采购部、审计部、财务部、技术研发部、行政综合部、证券法务部等内部组织机构。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述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独立履行缴纳义务，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曹达龙、邓丽琴。发行人设立时，曹达龙持有发行人 6,7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7%；邓丽琴持有发行人 3,3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曹达龙持有发行人 6,7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3.2075%；邓丽琴持有发行人 3,3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1.132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上述发行人之发起人的姓名、公民身份号码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1.	曹达龙	320421195209*****
2.	邓丽琴	31022219661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之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之发起人的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为 2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之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曹达龙、邓丽琴外，发

行人另有 11 名自然人股东，该等自然人股东的姓名、公民身份号码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持有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张叶平	420203197810*****	160	1.5094%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2	蒋建强	330105197804*****	155	1.4623%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曹燕霞之配偶，曹达龙之一致行动人
3	曹武	310114198902*****	103	0.9717%	发行人副总经理，曹达龙之子，曹达龙之一致行动人
4	曹燕霞	310114198101*****	72	0.6792%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曹达龙之女，曹达龙之一致行动人
5	邓竹君	310114199006*****	72	0.6792%	上海多利销售部经理，邓丽琴之女，曹达龙之一致行动人
6	曹峰	320522198505*****	8	0.0755%	发行人财务总监
7	高国环	142723197208*****	8	0.0755%	发行人副总经理
8	赵国文	132902197002*****	8	0.0755%	发行人监事、模具部部长
9	王玉萍	310114198011*****	8	0.0755%	发行人董事、上海多利财务部部长
10	黄艳	310222197611*****	3	0.0283%	上海多利法务部经理
11	王飞	432930197912*****	3	0.0283%	昆山达亚生产部优化科科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

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曹达龙持有发行人 6,7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3.2075%)，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邓丽琴(持有发行人 3,3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1.1321%)、蒋建强(持有发行人 15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4623%)、曹武(持有发行人 103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9717%)、曹燕霞(持有发行人 72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6792%)及邓竹君(持有发行人 72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6792%)系曹达龙之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曹达龙与邓丽琴、蒋建强、曹武、曹燕霞、邓竹君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各方确认在其持股或曾经持股的企业(包括多利科技、上海多利、昆山达亚、烟台达世、宁波达世、长沙达亚、上海达亚、昆山威特亿)范围内，自该等企业设立之初(上海多利自 2008 年改制)起，无论该等企业系由曹达龙、邓丽琴担任股东，或由曹武、曹燕霞、蒋建强根据曹达龙的指示持有股权，或由邓竹君根据邓丽琴的指示持有股权，各方在该等企业行使股东权利或董事权利前，均会事先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如各方在事先共同协商的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均系按照曹达龙的意见行使相关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曹达龙与邓丽琴、蒋建强、曹武、曹燕霞、邓竹君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就各方在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约定如下：

1. 提案权行使的安排

各方明确在按照多利科技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议案前，均应经过适当的事先共同协商程序以事先达成一致意见，并以此一致意见为准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议案。如各方在事先共同协商的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无条件按照曹达龙的意见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议案。

2. 表决权行使的安排

各方明确在多利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前，各方应经过适当的事先共同协商程序以对会议表决事项事先达成一致意见，并以此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如各方在事先共同协商的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无条件按照曹达龙的意见行使其表决权。

各方明确在其担任多利科技董事时，在多利科技召开董事会前，各方应经过适当的事先共同协商程序以对会议表决事项事先达成一致意见，并以此一致意见在董事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如各方在事先共同协商的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无条件按照曹达龙的意见行使其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了曹达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历史上的一致行动关系并就于依法行使发行人重大事项提案权、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若无法达成一致则以曹达龙意见为准)做出了安排，该等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曹达龙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并持续持有发行人 60%以上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多利有限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股权，发起人将该等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多利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多利有限的《营业执照》已依法缴销。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多利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该等资产、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多利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10,000 万元，由曹达龙、邓丽琴等 2 名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之

多利有限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全体发起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曹达龙	6,700	67
2.	邓丽琴	3,300	33
合计		10,000	100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前身多利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多利有限系由曹达龙、邓丽琴于 2010 年 6 月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多利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曹达龙认缴出资 670 万元，邓丽琴认缴出资 330 万元。

根据滁州鸿基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滁鸿会验字 [2010]7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5 月 24 日，多利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 万元整。

多利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曹达龙	670	67
2.	邓丽琴	330	33
合计		1,000	100

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6 月 7 日向多利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411000000544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等文件资料及其确认，多利有限于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的期间内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动。

(三) 股份公司的股本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多利有限于 2019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取得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100556336108T 的《营业执照》；多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其中曹达龙持有 6,7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67%)，邓丽琴持有 3,3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3%)。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作出决议，同意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10,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蒋建强、曹武、曹燕霞、邓竹君、张叶平、曹峰、高国环、赵国文、王玉萍、黄艳、王飞等 11 名自然人按 12.7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其中 600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注册资本，7,020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蒋建强、曹武、曹燕霞、邓竹君、张叶平、曹峰、高国环、赵国文、王玉萍、黄艳、王飞与股份公司、曹达龙、邓丽琴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签署《增资协议》，就上述增资事宜就行了约定。

根据中汇会计师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中汇苏会验[2021]007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股份公司已向蒋建强、曹武、曹燕霞、邓竹君、张叶平、曹峰、高国环、赵国文、王玉萍、黄艳、王飞发行 600 万股，发行价格 12.7 元/股，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7,020 万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曹达龙	6,700	63.2075
2.	邓丽琴	3,300	31.1321
3.	张叶平	160	1.5094
4.	蒋建强	155	1.4623
5.	曹武	103	0.9717

6.	曹燕霞	72	0.6792
7.	邓竹君	72	0.6792
8.	曹峰	8	0.0755
9.	高国环	8	0.0755
10.	赵国文	8	0.0755
11.	王玉萍	8	0.0755
12.	黄艳	3	0.0283
13.	王飞	3	0.0283
合计		10,600	100

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向股份公司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100556336108T 的《营业执照》。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股本变动均经过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登记程序，历次实收资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的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冲压件、模具、检具、焊接夹具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前述经营范围已经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1. 发行人持有登记编号为 91341100556336108T002W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
2. 发行人持有滁州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0 年 4 月 2 日核发的皖交运管许可滁字 341100205925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有效期自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
3. 上海多利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定海关于 2017 年 5 月 2 日核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 3114966706 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4. 上海多利持有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212951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5. 昆山达亚持有登记编号为 91320583557109353J001W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
6. 昆山达亚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核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 3223965913 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7. 昆山达亚持有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3323218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8. 昆山达亚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核发的备案登记号为 3204607986 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9. 长沙达亚持有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91430100396102934D001Q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

10. 长沙达亚持有长沙县交通运输局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核发的湘交运管许可长字 430121203366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主要经营许可。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应利润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利润比重较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须终止的事由，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曹达龙持有发行人 63.2075%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构成发行人

的关联方。

2.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邓丽琴持有发行人 31.1321%的股份，蒋建强持有发行人 1.4623%的股份，曹武持有发行人 0.9717%的股份，曹燕霞持有发行人 0.6792%的股份，邓竹君持有发行人 0.6792%的股份，邓丽琴、蒋建强、曹武、曹燕霞、邓竹君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达龙之一致行动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曹达龙、邓丽琴、蒋建强、曹武、曹燕霞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玉萍、张叶平、顾春华、梁燕贵、郑赞表、许树贤、赵国文、张小芹、陈浩、高国环、曹峰)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多利、昆山达亚、烟台达世、宁波达世、长沙达亚、常州达亚、上海达亚、盐城多利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以及前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以及前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关联方主要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目前主营业务
昆山多利绩溪大酒店有限公司	曹达龙持股100%的企业	餐饮服务(以上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 卷烟(雪茄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上海巍屹贸易有限公司	曹达龙持股67%、邓丽琴持股33%的企业	一般项目: 电气机械设备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日用品销售; 家居用品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上海屹富贸易有限公司	曹达龙持股51%的企业	一般项目: 电气机械设备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日用品销售; 家居用品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绩溪多利养殖有限公司	邓丽琴持股33.34%、曹达龙持股33.33%、曹燕霞持股33.33%的企业	家禽、牲畜、水产养殖、销售、批发; 瓜果、蔬菜种植、销售、批发; 初级农产品加工、销售、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产品的养殖、销售
安徽滁州多利食品有限公司	曹达龙持股29.99%且担任	食品研发、生产、销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及技术咨询。[依	酱制品的制作、销售

	执行董事、邓丽琴持股 30%、曹燕霞持股 29.99%的企业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绩溪多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曹达龙担任执行董事、邓丽琴持股 33.4%、曹燕霞持股 33.3%、曹武持股 33.3%的企业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绩溪新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曹达龙担任执行董事、邓丽琴持股 33.34%、曹燕霞持股 33.33%、曹武持股 33.33%的企业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歌舞娱乐活动；足浴服务；烟草制品零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百货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酒店住宿、会议、餐饮
绩溪多利山庄有限公司	曹达龙担任执行董事、邓竹君持股 33%、曹燕霞持股 33%、曹武持股 34%的企业	住宿、餐饮服务；野猪驯养、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绩溪县多利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曹达龙担任执行董事、绩溪新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歌舞娱乐活动；足浴服务；烟草制品零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除许可业	酒店住宿、会议、餐饮

		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绩溪县多利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曹达龙担任执行董事、绩溪新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电影放映；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餐饮、娱乐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安徽绩利食品有限公司	曹达龙担任执行董事、邓丽琴持股 13.34%、曹燕霞持股 6.66%、绩溪多利养殖有限公司持股 60% 的企业	酱制品、食用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用品、塑胶制品、针织制品、服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除油漆)、复合包装材料、劳保用品、纸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印刷品销售；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酱制品的制作、销售
绩溪达亚商务宾馆有限公司	曹达龙担任执行董事、邓丽琴持股 33.34%、曹燕霞持股 33.33%、曹武持股 33.33% 的企业	住宿、餐饮服务；烟草、日用百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江苏大庚不锈钢有限公司	曹达龙担任执行董事、邓丽琴持股 30%、曹武持股 30%、曹燕霞持股 30% 的企业	不锈钢制品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加工、销售不锈钢热轧中厚板

上海顶博物流有限公司	邓丽琴持股34%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曹燕霞持股33%、曹武持股33%的企业	普通货运，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绩溪县多利房地产中介有限公司	绩溪新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	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动产租赁、信息咨询；市场营销、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上海鼎瞻工贸有限公司	邓竹君持股34%、曹燕霞持股33%、曹武持股33%的企业	金属材料、电线电缆、五金制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木材、建材、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汽配、橡塑制品、卫生洁具、仪器仪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绩溪多利洗涤有限公司	曹武持股100%的企业	洗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洗涤服务
上海赛谛贸易有限公司	邓丽琴持股40%、曹达龙持股35%、曹燕霞持股2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一般项目：橡胶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上海爱艾珠宝工作室	蒋建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珠宝首饰、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工艺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销售，产品设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上海振泰冲压件厂	蒋建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汽车零部件，五金冲压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	---------------	--	-------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曹达龙、邓丽琴、蒋建强、曹武、曹燕霞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关联方主要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江苏华鹏智能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顾春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智能仪表、计量箱、铅封及其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运营维护及技术服务；电气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大数据处理及运维服务；各类智慧工程的设计、研发、安装、维护；物联网设备及其辅助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技术、节能技术开发、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工程总承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电力设施承装(修、试)(凭许可资质经营)；汽车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海狸先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郑赞表担任董事的企业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

		<p>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经济贸易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策划; 公共关系服务; 会议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摄影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礼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文具用品、化妆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家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珠宝首饰、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I类医疗器械、针纺织品; 代收洗衣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好汉(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p>	<p>郑赞表担任董事的企业</p>	<p>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文艺创作;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销售装饰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摄影器材、机械设备、针纺织品、日用品、工艺品、珠宝首饰、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软件开发; 软件设计;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舞台灯光音响设计; 产品设计; 技术推广服务; 电脑动画设计; 影视策划; 市场调查;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电影摄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昆山鸿利来贸易有限公司</p>	<p>张小芹的父亲张鸿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p>	<p>铜、钨、镍、电子产品销售; 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昆山双拓贸易有限公司	张小芹的哥哥张小波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模具、模具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工具、五金配件、电子元件、塑胶产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用口罩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北鲁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张小芹的哥哥张小波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凭资质从事市政道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机电设备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潢施工、土石方工程、电力工程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从事建筑劳务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昆山焦点激光制辊有限公司	高国环的配偶尚晓强持股 3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陶瓷网线辊、五金配件的加工及销售；机电设备、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方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无锡华尔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曹达龙的外甥赵自毅持股 40%的企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金属结构、金属切割机床、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加工及设备修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晓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曹达龙的外甥女刘丽芬持股 51%、外甥女婿顾继雄持股 49%的企业	汽车配件、金属模具、冲压件、检具、工装夹具的制造、加工、销售;五金件加工及销售(不含发黑、油漆等污染工序);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邦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曹达龙的外甥刘建军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外甥女刘丽琴持股 49%的企业	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加工;金属材料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市邦奇冲压件有限公司	曹达龙的外甥刘建军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外甥女刘丽琴持股 49%的企业	冲压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五金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晓信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曹达龙的外甥女刘丽芬持股 51%、外甥女婿顾继雄持股 49%的企业	金属模具、冲压件、汽车配件、工装夹具、检具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五金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武进太湖金属构件有限公司	曹达龙配偶的侄子杨磊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金属结构件,通风、涂装流水线设备,玻璃钢制品,电器控制柜,电动自行车车架及配件制造;金属冷作加工;包装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于报告期内曾经

存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一)部分情形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前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关联方姓名/名称	经营范围	构成关联方的理由和存续状态
石涛	-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已于2020年12月离任
昆山威特亿	金属模具、金属检具、金属夹治具、五金机械零部件的设计、加工、制造、维修、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已于2020年12月被昆山达亚吸收合并,并注销工商登记
昆山多利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教育领域内的项目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曾为曹达龙担任执行董事、邓丽琴持股25%并担任总经理、曹武持股25%、蒋建强持股25%的企业,已于2021年4月注销工商登记
绩溪县两天半旅行社有限公司	国内旅游、会议服务;旅游信息咨询;工艺美术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曾为绩溪县多利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持股100%、曹达龙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3月注销工商登记
绩溪县前程旅行社有限公司	国内旅游、会议服务;旅游信息咨询;工艺美术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曾为绩溪新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持股100%、曹达龙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3月注销工商登记

	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绩溪县鑫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房地产经纪、房屋租赁、二手房买卖; 会议、会展、礼仪服务; 商务及旅游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曾为绩溪新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工商登记
昆山大庚不锈钢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不锈钢热轧中厚板; 销售自产产品;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曾为曹达龙持股 52% 的企业, 曹达龙已于 2021 年 9 月将所持股权转出
绩溪县多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房地产经纪; 房屋租赁、修缮; 机电、机械设备的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曾为绩溪新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持股 75% 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工商登记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外):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别与无锡华尔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无锡晓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无锡邦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署的《生产采购一般条款》,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向无锡华尔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无锡晓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无锡邦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汽车冲压

零部件外购件及零星材料。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无锡华尔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无锡晓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无锡邦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汽车冲压零部件外购件及零星材料的具体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月至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无锡华尔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4,080,321.74	43,939,923.12	39,656,179.08	110,615,837.79
无锡晓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1,442,552.92	39,029,846	24,809,648.21	71,998,592.11
无锡邦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7,816,039.82	45,512,729.91	38,293,910.41	47,034,642.48

- (2) 根据昆山威特亿与无锡晓信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签署的《模具委外开发合同》，昆山威特亿于报告期内向无锡晓信模具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定制化模具。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昆山威特亿向无锡晓信模具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定制化模具的具体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月至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无锡晓信模具制造有限	-	-	451,465.53	-

公司				
----	--	--	--	--

-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票据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向安徽滁州多利食品有限公司、绩溪多利养殖有限公司采购食品及农副产品，作为员工福利发放。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安徽滁州多利食品有限公司、绩溪多利养殖有限公司采购食品及农副产品的具体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月至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安徽滁州多利食品有限公司	2,795.26	71,974.04	45,775	245,619.04
绩溪多利养殖有限公司	5,721.6	26,295	242,062	170,060.5

-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票据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向常州市武进太湖金属构件有限公司采购五金件。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常州市武进太湖金属构件有限公司采购五金件的具体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月至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常州市武进太湖金属构件有限公司	-	-	567.4	-

2. 接受关联方劳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票据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进行业务招待、员工培训及团建等，于报告期内接受绩溪县多利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昆山多利绩溪大酒店有限公司提供的酒店、餐饮等服务。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绩溪县多利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昆山多利绩溪大酒店有限公司提供的酒店、餐饮等服务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月至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绩溪县多利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	-	990,205.66	-
昆山多利绩溪大酒店有限公司	-	-	-	1,027,188

3.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向无锡华尔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无锡晓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无锡邦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汽车冲压零部件外购件，为对产品质量进行管控，稳定供应链，同时发挥材料集中采购带来的价格优势，无锡华尔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无锡晓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无锡邦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使用的部分钢材等原材料系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集中采购后再销售至该等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存在向无锡华尔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无锡晓诚汽

车配件有限公司、无锡邦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销售钢材等原材料及零星材料的情形。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无锡华尔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无锡晓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无锡邦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销售钢材等原材料及零星材料的具体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月至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无锡华尔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7,584,133.45	9,011,286.36	996,588.77	9,213,074.28
无锡晓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5,097,437.64	14,393,378.32	9,629,000.91	11,156,307.44
无锡邦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372,570.85	4,148,236.11	1,954,292.46	3,291,796.56

-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说明，无锡市邦奇冲压件有限公司、无锡邦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均系刘建军、刘丽琴控制的企业，无锡市邦奇冲压件有限公司曾于2018年代无锡邦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部分钢材等原材料，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存在向无锡市邦奇冲压件有限公司销售钢材等原材料的情形。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无锡市邦奇冲压件有限公司销售钢材等原材料的具体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月至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无锡市邦奇冲压件有限公司	-	-	-	403,391.55

4. 向关联方出租房产

根据发行人与安徽滁州多利食品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发行人将其所有的坐落于马鞍山东路109号的面积为9,106.18平方米的厂房出租予安徽滁州多利食品有限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874,193.28元(含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回单，安徽滁州多利食品有限公司已向发行人支付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租赁上述厂房的租金，合计3,059,676.48元(含税)。

5. 接受关联方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银行借款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达龙及其一致行动人邓丽琴、曹武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曹达龙、邓丽琴	上海多利	4,000万元	2017年1月9日	2018年1月8日	连带责任保证
曹达龙、邓丽琴	上海多利	4,000万元	2018年1月9日	2019年1月2日	连带责任保证
曹达龙、邓丽琴	上海多利	1,700万元	2018年2月6日	2019年1月4日	连带责任保证

曹达龙、 邓丽琴	上海多利	2,000万元	2018年2月6日	2019年1月4日	连带责任 保证
曹达龙、 邓丽琴	上海多利	4,000万元	2019年1月3日	2019年12月4日	连带责任 保证
曹达龙、 邓丽琴	上海多利	1,700万元	2019年1月7日	2019年12月30日	连带责任 保证
曹达龙、 邓丽琴	上海多利	2,000万元	2019年1月7日	2019年12月4日	连带责任 保证
曹达龙、 邓丽琴	上海多利	3,000万元	2019年12月11日	2020年11月25日	连带责任 保证
曹达龙、 邓丽琴	上海多利	3,000万元	2020年1月14日	2020年11月25日	连带责任 保证
曹达龙、 邓丽琴	上海多利	1,500万元	2020年11月19日	2021年2月18日	连带责任 保证
曹达龙、 邓丽琴	上海多利	1,500万元	2020年11月20日	2021年2月18日	连带责任 保证
曹达龙、 邓丽琴	上海多利	1,500万元	2020年11月23日	2021年2月18日	连带责任 保证
曹达龙、 邓丽琴	上海多利	1,500万元	2020年11月24日	2021年2月18日	连带责任 保证
曹达龙、 邓丽琴	上海多利	2,000万元	2020年7月16日	2021年1月14日	连带责任 保证
曹达龙、 曹武	昆山达亚	3,000万元	2018年12月18日	2019年12月18日	连带责任 保证
曹达龙、 曹武	昆山达亚	3,000万元	2020年10月12日	2021年6月6日	连带责任 保证
曹武	昆山达亚	334万欧元	2020年6月30日	2021年6月29日	连带责任 保证
曹达龙	长沙达亚	1,000万元	2017年4月11日	2018年4月10日	连带责任 保证
曹达龙	长沙达亚	4,000万元	2016年12月16日	2021年12月15日	连带责任 保证

曹达龙、 邓丽琴	昆山达亚	6,000万元	2021年1月4日	2022年1月3日	连带责任 保证
曹达龙、 邓丽琴	昆山达亚	5,000万元	2021年1月28日	2022年1月26日	连带责任 保证
曹武	昆山达亚	3,000万元	2021年2月1日	2022年1月31日	连带责任 保证
曹武	昆山达亚	7,000万元	2021年2月2日	2022年1月31日	连带责任 保证
曹达龙、 曹武	昆山达亚	3,000万元	2021年6月2日	2021年6月30日	连带责任 保证
曹达龙、 邓丽琴	上海多利	5,800万元	2021年1月4日	2022年1月3日	连带责任 保证
曹达龙、 邓丽琴	上海多利	4,000万元	2021年1月28日	2021年7月27日	连带责任 保证

6.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收购关联方持有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出于整合资产目的，发行人于报告期内通过增资扩股及收购股权的方式实现了对原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达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上海多利、昆山达亚、烟台达世、宁波达世、长沙达亚、上海达亚及昆山威特亿的100%股权的收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于前述收购中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收购关联方持有的股权的情况如下：

- (1) 2019年7月，多利有限认缴上海多利新增注册资本9,5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上海多利成为多利有限的控股子公司；2020年7月，关联方曹达龙、邓丽琴分别将其所持上海多利3.35%、1.65%的股权以净资产为依据作价19,448,594.43元、9,579,158.45元转让予发行人，转让完成后，上海多利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2) 2019年7月，多利有限认缴昆山达亚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昆山达亚成为多利有限的控股子公司；2020

年11月，关联方曹武、邓竹君、曹燕霞分别将其所持昆山达亚7.14%的股权以净资产为依据作价6,279.32万元转让予发行人，转让完成后，昆山达亚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3) 2019年5月，关联方曹达龙、邓丽琴分别将其所持烟台达世67%、33%的股权按实收资本作价335万元、165万元转让予多利有限，转让完成后，烟台达世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4) 2019年5月，关联方曹达龙、邓丽琴分别将其所持宁波达世66.67%、33.33%的股权按实收资本作价320.016万元、159.984万元转让予多利有限，转让完成后，宁波达世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5) 2018年12月，关联方曹达龙、邓丽琴安排杨磊(系曹达龙配偶杨阿凤的侄子)、吴灏(系曹达龙配偶杨阿凤的侄女婿)、杨阿凤(系曹达龙配偶)分别将其代持的长沙达亚66%、17%、17%的股权按实收资本作价1,320万元、340万元、340万元转让予多利有限，转让完成后，长沙达亚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6) 2019年11月，关联方曹武、曹燕霞、邓竹君分别将其所持上海达亚34%、33%、33%的股权按实收资本作价0元转让予多利有限，转让完成后，上海达亚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7) 2019年7月，多利有限认缴昆山威特亿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 2019年12月，昆山威特亿减少注册资本9,500万; 2020年9月，关联方曹武、蒋建强、邓丽琴分别将其所持昆山威特亿1.7%、1.65%、1.65%的股权以净资产为依据作价1,282,077.15元、1,244,369元、1,244,369元转让予发行人，转让完成后，昆山威特亿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其说明，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按注册资本定价，收购关联方持有的股权依据实收资本或净资产协商作价，定价具有合理性。

7. 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 自曹达龙处借入资金情况

单位：元

期间	款项类别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资金利率(%)	资金占用费
2021年1月至6月	股东借款	869,139.44	0	-	-
2020年度	股东借款	4,932,473.2	869,139.44	4.35	-
2019年度	股东借款	79,440,144.16	4,932,473.2	4.35	1,659,251.92
2018年度	股东借款	221,259,480.82	79,440,144.16	4.35	5,725,443.42

(2) 自邓丽琴处借入资金情况

单位：元

期间	款项类别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资金利率(%)	资金占用费
2021年1月至6月	股东借款	414,194.92	0	-	-
2020年度	股东借款	1,017,860.89	414,194.92	4.35	-
2019年度	股东借款	32,531,867.65	1,017,860.89	4.35	155,037.06
2018年度	股东借款	80,172,634.43	32,531,867.65	4.35	2,326,371.63

(3) 向昆山焦点激光制辊有限公司借出资金情况

单位：元

期间	款项类别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资金利率(%)	资金占用费
2021年1月至6月	资金拆出	100,000	0	-	-
2020年度	资金拆出	100,000	100,000	-	-

2019年度	资金拆出	625,000	100,000	10	25,000
2018年度	资金拆出	1,041,256.83	625,000	10	83,743.1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报告期初发行人对曹达龙、邓丽琴的股东借款余额221,259,480.82元、80,172,634.43元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于报告期前自曹达龙、邓丽琴处借入资金而尚未偿清的借款本金及资金占用费，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向曹达龙、邓丽琴偿还了全部借款本金并已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费；报告期初发行人对昆山焦点激光制辊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出余额1,041,256.83元系昆山达亚基于友好合作关系于报告期前向昆山焦点激光制辊有限公司提供生产经营资金支持而尚未收回的借款本金及资金占用费，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向昆山焦点激光制辊有限公司收回了全部借款本金并已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利率收取相应的资金占用费。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1) 应收款项

单位：元

款项类别	关联方名称	账面金额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 月31日	2019年12 月31日	2018年12 月31日
应收账款	安徽滁州多利食品有限公司	-	2,622,579.84	1,748,386.56	874,193.28
预付款项	安徽滁州多利食品有限公司	-	-	93,205	50,000
其他应收款	昆山焦点激光制	-	100,000	100,000	625,000

	辊有限公司				
--	-------	--	--	--	--

(2) 应付款项

单位: 元

款项类别	关联方姓名/名称	账面金额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 月31日	2019年12 月31日	2018年12 月31日
应付账款	无锡邦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021,956 .65	16,837,940 .93	12,268,062 .87	18,737,344 .5
	无锡华尔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9,469,238 .11	22,235,937 .89	24,354,895 .3	44,474,349 .87
	无锡晓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1,248,239 .09	15,978,319 .38	12,112,092 .07	32,799,426 .69
	常州市武进太湖金属构件有限公司	-	567.4	567.4	-
	安徽滁州多利食品有限公司	2,989	-	-	-
其他应付款	曹达龙	-	869,139.44	4,932,473. 2	79,440,144 .16
	邓丽琴	-	414,194.92	1,017,860. 89	32,531,867 .65
	蒋建强	-	-	-	353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 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与安徽滁州多利食品有限公司、无锡邦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无锡华尔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无锡晓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太湖金属构件有限公司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系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向关联方出租房产所形成的余额; 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与曹达龙、邓丽琴间的应付款项余额系尚未清偿的股东借款及/或相应的资金占用费,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已向曹达龙、邓丽琴清偿股东借款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 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

告期各期末与昆山焦点激光制辊有限公司间的应收款项余额系尚未收回的借款及/或相应的资金占用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足额收回借款本金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18年末与蒋建强间的应付款项余额系备用金支取所形成的余额。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汽车冲压零部件外购件、零星材料、定制化模具及五金件等系为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相关关联交易价格系综合考量关联方成本及市场合理利润率确定；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钢材等原材料系为对产品质量进行管控，稳定供应链，同时发挥材料集中采购带来的价格优势，相关关联交易价格系参考汽车冲压零部件外购件的销售价格及相关钢材等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按原价或收取合理代采费用确定；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食品及农副产品、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系出于发行人正常经营及业务拓展需要，相关关联交易价格系参考当地相关产品、劳务的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产系为灵活运用闲置厂房，相关关联交易的价格系参考当地工业厂房租赁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系为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需要，且关联方未向发行人收取担保费；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收购关联方持有的股权系出于整合资产目的，且定价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关联方间资金拆借已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且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于2021年10月26日、2021年11月10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至2021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且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与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达成，符合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相关交易符合当时发行人经营发展需要，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或资产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治理规则中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明确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减少并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达龙及其一致行动人邓丽琴、蒋建强、曹武、曹燕霞、邓竹君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承诺方将严格遵守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治理规则，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承诺方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承诺方、承诺方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承诺方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 如果承诺方、承诺方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承诺方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承诺方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 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承诺方、承诺方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承诺方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方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确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达龙及其一致行动人邓丽琴、蒋建强、曹武、曹燕霞、邓竹君, 以及前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因此, 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及前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达龙及其一致行动人邓丽琴、蒋建强、曹武、曹燕霞、邓竹君已出具《关于避免与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如下:

1. 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 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除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与承诺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除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与承诺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也不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如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 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除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与承诺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若与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 承诺方及承诺方

控制的除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与承诺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 承诺方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上述承诺在承诺方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已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 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1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表一)所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前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说明, 多利有限与滁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341100 出让(2010)121 号), 多利有限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上海路东侧、马鞍山路北侧的面积为 100,006 平方米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并已足额支付土地出让金。

-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说明, 多利有限与滁州市国

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341100 出让(2014)074 号), 多利有限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城北工业园苏州路西侧、马鞍山路北侧的面积为 45,813 平方米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并已足额支付土地出让金。

-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说明, 多利有限与滁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341100 出让(2014)075 号), 多利有限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城北工业园上海路与苏州路之间、马鞍山路北侧的面积为 49,982 平方米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并已足额支付土地出让金。
-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说明, 昆山达亚与昆山市国土资源局分别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2010 年 11 月 2 日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3205832010CR0173 号)、《关于变更 3205832010CR0173 号合同的补充协议》, 昆山达亚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巴城镇金凤凰路北侧的面积为 109,960.3 平方米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并已足额支付土地出让金。
-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说明, 昆山达亚与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6 月 4 日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3205832021B00609), 昆山达亚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昆山市巴城镇德昌路西侧、中华路南侧的面积为 20,000 平方米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并已足额支付土地出让金。
-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说明, 烟台达世与烟台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烟台-01-2011-0183), 烟台达世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凤凰山路南、纵一路东的面积为 38,758 平方米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并已足额支付土地出让金。

-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宁波达世与慈溪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3302822012A21126)，宁波达世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的面积为 13,452 平方米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已足额支付土地出让金。
- (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宁波达世与慈溪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3302822015A21030)，宁波达世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的面积为 6,667 平方米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已足额支付土地出让金。
- (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说明，长沙达亚与长沙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003679)，长沙达亚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长沙经开区星沙产业基地凉塘东路以北、龙井路以西的面积为 27,575 平方米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已足额支付土地出让金。
- (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常州达亚与常州市自然资源局武进分局于 2019 年 5 月 6 日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3204832019CR0024)，常州达亚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武进区洛阳镇武澄路以东、东都西路北侧的面积为 63,185 平方米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土地、房屋建筑物转让价款及相应缴款书凭证的说明》，前述土地转让价款为 4,442.71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 2,843.33 万元，土地农转用指标费 1,599.38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收据，常州达亚已足额支付前述土地转让价款。
- (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说明，盐城多利与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3209012021CR0071), 盐城多利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盐城市台玻项目东、南环路北侧的面积为 69,934 平方米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并已足额支付土地出让金。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合法、有效,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1 项房屋所有权, 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表二)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说明, 常州达亚自常州市自然资源局武进分局处以受让方式取得位于武进区洛阳镇武澄路以东、东都西路北侧的面积为 12,841.18 平方米的保留建筑物及附属设施之房屋所有权, 并已足额支付房屋建筑物转让价款; 除前述情形外,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余房屋所有权均系以自建方式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宁波达世于宁波杭州湾新区甬新G-136#地块上建设的面积约为3,230平方米的房产正在办理产权证书。根据宁波杭州湾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于2021年3月12日出具的《确认函》, 宁波达世办理前述房产的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系通过自建或受让方式取得, 除宁波达世部分房产尚待取得产权证书外,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余房产均已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

标档案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共 2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共 133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5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五)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上海多利、昆山达亚、烟台达世、宁波达世、长沙达亚、常州达亚、上海达亚及盐城多利 100% 的股权。上海多利、昆山达亚、烟台达世、宁波达世、长沙达亚、常州达亚、上海达亚及盐城多利的基本情况 & 历史沿革如下：

1. 上海多利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的查询以及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之《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4133620334X), 上海多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多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133620334X
法定代表人	邓丽琴
住所	嘉定区安亭镇和静路 22 弄 5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的生产、加工, 五金加工, 自有房屋租赁,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从事汽车零部件技术、汽车车身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机电设备安装、维修(除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 年 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1992 年 1 月 16 日至 2028 年 8 月 8 日
股权结构	多利科技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 上海多利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1992年1月设立

上海多利原系由安亭镇塔庙村于 1992 年设立的村办集体企业, 设立时的名称为“上海安亭喷涂设备厂”。嘉定县乡镇工业局于 1991 年 12 月 19 日出具《关于同意建办上海多利涂装设备厂的批复》(嘉乡工(协)[1991]232 号), 同意安亭镇塔庙村建

办上海安亭喷涂设备厂，性质为村办集体企业。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于 199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证明书》，上海安亭喷涂设备厂的注册资金总额为 175,707 元，其中流动资产 10,000 元，固定资产 165,707 元。

嘉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2 年 1 月 16 日向上海安亭喷涂设备厂核发了注册号为 22051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中记载上海安亭喷涂设备厂注册资金为 17.5 万元。

上海安亭喷涂设备厂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塔庙村民委员会	17.5	100
合计		17.5	100

(2) 2000年2月增资

经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于 1999 年 4 月 14 日同意，上海多利喷涂设备厂(系上海安亭喷涂设备厂于 1992 年 7 月更名后的名称)注册资金由 17.5 万元增至 80 万元，新增注册资金由资本公积转增。

根据上海嘉申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嘉申会验[1999]第 823 号)，截至 1999 年 4 月 8 日，上海多利喷涂设备厂投入资本 62.5 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 8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多利喷涂设备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塔庙村民委员会	80	100
合计		80	100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于 2000 年 2 月 15 日向上海多利喷涂设备厂换发了注册号为 31011410051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08年9月改制及增资

根据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确认函》，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就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系上海多利喷涂设备厂于 2001 年 5 月更名后的名称)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佳安会审(2008)第 575 号)，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1,595,820.38 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1,780,893.72 元，流动负债账面值为 13,177,375.82 元。

根据上海新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新华评报字[2008]第 1012 号)，以 2008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净资产评估值为 549,987.89 元。前述评估结果已经嘉定区安亭镇塔庙村、嘉定区安亭镇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上海市嘉定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备案。

根据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于 2008 年 6 月制定的《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改制方案》，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 100%的权益以 549,987.89 元的价格转让给曹达龙、邓丽琴，其中曹达龙以 368,491.89 元受让 67%的权益，邓丽琴以 181,496 元受让 33%的权益。前述改制及改制后股权结构方案已经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总经理办公会议及嘉定区安亭镇塔庙村民委员会决议通过。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6 月 13 日出具《安亭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股权转让的批复》(安镇府(2008)48 号)，确认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资产评估

值为 549,987.89 元，同意将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改制为私营有限公司；同意塔庙村民委员会将其所持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 67%的权益作价 368,491.89 元转让予曹达龙，将其所持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 33%的权益作价 181,496 元转让予邓丽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产权交易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曹达龙、邓丽琴与嘉定区安亭镇塔庙村民委员会于 2008 年 6 月 13 日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 08010972)，并于 2008 年 7 月 3 日取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A 类)》(编号: 0005538)。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安府[2020]145 号《关于确认上海多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转让等相关事项合规性的批复》，确认上海多利的改制股权转让、企业名称变更等，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均由相关部门予以审核，变更手续流程清晰，手续规范，不存在损害集体权益，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上海市嘉定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嘉农资办[2020]5 号《关于确认上海多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转让等相关事项合规性的复函》，确认上海多利成立至今，股权归属清晰，农村集体股权转让变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未损害农村集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农村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曹达龙、邓丽琴于 2008 年 8 月 6 日签署了《上海多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改制后名称变更为“上海多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曹达龙以货币及净资产出资 335 万元，邓丽琴以货币及净资产出资 165 万元。

根据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佳安会验[2008]第 1589 号)，截至 2008 年 8

月1日,上海多利已收到全体股东实缴出资500万元,其中曹达龙实缴出资335万元,邓丽琴实缴出资165万元。

本次改制及增资后,上海多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曹达龙	335	67
2	邓丽琴	165	33
合计		500	100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于2008年9月1日向上海多利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140000300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19年7月增资

上海多利股东会于2019年6月9日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多利有限为上海多利新股东。根据本次增资后经备案的章程,上海多利新增注册资本9,500万元,全部由新股东多利有限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多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多利有限	9,500	95
2	曹达龙	335	3.35
3	邓丽琴	165	1.65
合计		10,000	100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17日向上海多利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4133620334X的《营业执照》。

(5) 2020年7月股权转让

上海多利股东会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作出决议，同意曹达龙、邓丽琴将其所持上海多利 3.35%、1.65% 的股权分别作价 19,448,594.43 元、9,579,158.45 元转让予多利科技。

多利科技分别与曹达龙、邓丽琴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多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多利科技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向上海多利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133620334X 的《营业执照》。

2. 昆山达亚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的查询以及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之《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557109353J)，昆山达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57109353J
法定代表人	曹武
住所	巴城镇石牌工商管理区金凤凰路北侧
注册资本	70,5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检具、焊接夹具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焊接加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

	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0年6月12日至2060年6月11日
股权结构	多利科技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昆山达亚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10年6月设立

昆山达亚系由曹武、邓竹君、曹燕霞于2010年6月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昆山达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其中曹武认缴8,550万元，邓竹君认缴4,950万元，曹燕霞认缴1,500万元。根据昆山达亚设立时的章程，昆山达亚首期实缴注册资本3,000万元，剩余部分应于昆山达亚设立之日起两年内缴清。

根据江苏金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6月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金会苏内验字[2010]第542号)，截至2010年6月9日，昆山达亚已收到曹武、邓竹君、曹燕霞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

昆山达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曹武	8,550	1,710	57
2	邓竹君	4,950	990	33
3	曹燕霞	1,500	300	10
合计		15,000	3,000	100

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0年6月12日向昆山达亚

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5830003775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0年8月增加实收资本

昆山达亚股东会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实收资本 3,000 万元，其中曹武出资 1,710 万元，邓竹君出资 990 万元，曹燕霞出资 300 万元；本次变更后昆山达亚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

根据江苏金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金会苏内验字[2010]第 710 号)，截至 2010 年 7 月 19 日，昆山达亚已收到曹武、邓竹君、曹燕霞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000 万元，昆山达亚新增实收资本 3,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后，昆山达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曹武	8,550	3,420	57
2	邓竹君	4,950	1,980	33
3	曹燕霞	1,500	600	10
合计		15,000	6,000	100

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8 月 6 日向昆山达亚换发了注册号为 3205830003775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12年4月增加实收资本

昆山达亚股东会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实收资本 9,000 万元，由曹武出资 5,130 万元，邓竹君出资 2,970 万元，曹燕霞出资 900 万元，增加出资后昆山达亚实收资本为 15,000 万元。

根据江苏金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金会苏内验字[2012]第 0350 号), 截至 2012 年 3 月 29 日, 昆山达亚已收到曹武、邓竹君、曹燕霞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9,000 万元, 昆山达亚新增实收资本 9,000 万元, 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9,000 万元。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后, 昆山达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曹武	8,550	8,550	57
2	邓竹君	4,950	4,950	33
3	曹燕霞	1,500	1,500	10
合计		15,000	15,000	100

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向昆山达亚换发了注册号为 3205830003775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17年3月增资

昆山达亚股东会于 2017 年 3 月 26 日作出决议, 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10,650 万元, 其中曹燕霞认缴 7,050 万元, 邓竹君认缴 3,600 万元; 增资后昆山达亚的注册资本为 25,65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 昆山达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曹武	8,550	33.33
2	邓竹君	8,550	33.33
3	曹燕霞	8,550	33.33
合计		25,650	100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向昆山达亚换发

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557109353J 的《营业执照》。

(5) 2018年12月减资

昆山达亚股东会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作出决议，同意减少注册资本 10,650 万元，其中曹武、邓竹君、曹燕霞分别减少 3,550 万元；变更后的昆山达亚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其中曹武、曹燕霞、邓竹君分别认缴 5,000 万元。

昆山达亚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在《江苏经济报》就上述减资事宜作出公告。

昆山达亚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作出《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确认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无债权人要求昆山达亚清偿债务或要求其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次减资完成后，昆山达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曹武	5,000	33.33
2	邓竹君	5,000	33.33
3	曹燕霞	5,000	33.33
合计		15,000	100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向昆山达亚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557109353J 的《营业执照》。

(6) 2019年7月增资

昆山达亚股东会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作出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全部由新股东多利有限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昆山达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多利有限	20,000	57.14
2	曹武	5,000	14.29
3	邓竹君	5,000	14.29
4	曹燕霞	5,000	14.29
合计		35,000	100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向昆山达亚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557109353J 的《营业执照》。

(7) 2019年11月增资

昆山达亚股东会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作出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全部由原股东多利有限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昆山达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多利有限	30,000	66.67
2	曹武	5,000	11.11
3	邓竹君	5,000	11.11
4	曹燕霞	5,000	11.11
合计		45,000	100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向昆山达亚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557109353J 的《营业执照》。

(8) 2020年5月增资

昆山达亚于 2020 年 5 月 7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昆山达亚注册资本由 45,000 万元增加至 70,000 万元，新增出资 25,000 万元全部由原股东多利科技认缴，出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8 日前。

本次增资完成后，昆山达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多利科技	55,000	78.57
2	曹武	5,000	7.14
3	邓竹君	5,000	7.14
4	曹燕霞	5,000	7.14
合计		70,000	100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向昆山达亚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557109353J 的《营业执照》。

(9) 2020年11月股权转让

曹武、邓竹君、曹燕霞分别与多利科技于 2020 年 9 月 3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曹武、邓竹君、曹燕霞将其各自所持昆山达亚 7.14% 的股权分别作价 6,279.32 万元转让予多利科技。昆山达亚股东于 2020 年 9 月 3 日作出决定，同意通过股权转让后的新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昆山达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多利科技	70,000	100

合计	70,000	100
----	--------	-----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向昆山达亚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557109353J 的《营业执照》。

(10) 2021年1月吸收合并昆山威特亿

昆山达亚股东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作出决定，同意昆山达亚与昆山威特亿合并，合并方式为吸收合并，昆山达亚继续存续，昆山威特亿解散，其所有财产、债权债务由昆山达亚承继；同意昆山达亚因公司合并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昆山威特亿最初系由曹武、邓丽琴、蒋建强投资设立，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模具产品的开发、生产，出于整合资产目的，发行人通过增资扩股及收购股权的方式实现了对昆山威特亿 100% 股权的收购。于本次吸收合并前，昆山威特亿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昆山达亚与昆山威特亿就上述吸收合并事宜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签署了《合并协议》。

昆山达亚与昆山威特亿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在《江苏经济报》上发布了合并公告。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昆山威特亿注销登记。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昆山达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多利科技	70,500	100
	合计	70,500	100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向昆山达亚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557109353J 的《营业执照》。

3. 烟台达世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以及烟台市福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之《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11561440532U), 烟台达世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烟台达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1561440532U
法定代表人	汤先戈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凤凰山路 210 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检具、焊接夹具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焊接加工; 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9 月 7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多利科技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 烟台达世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10年9月设立

烟台达世系由曹武、邓竹君两名自然人于 2010 年 9 月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的名称为“烟台振泰汽车配

件有限责任公司”。烟台达世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曹武认缴 335 万元，邓竹君认缴 165 万元。

根据山东恒丰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恒丰正泰会验字[2010]1032 号)，截至 2010 年 8 月 16 日，烟台达世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0 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

烟台达世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曹武	335	67
2	邓竹君	165	33
合计		500	100

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福山分局于 2010 年 9 月 7 日向烟台达世核发了注册号为 3706112000076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9年1月股权转让

烟台达世股东会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决议，同意曹武将其所持烟台达世 67%股权转让予曹达龙，同意邓竹君将其所持烟台达世 33%股权转让予邓丽琴。

曹武与曹达龙、邓竹君与邓丽琴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曹武将其所持烟台达世 335 万元出资额(占 67%)作价 335 万元转让予曹达龙，邓竹君将其所持烟台达世 165 万元出资额(占 33%)作价 165 万元转让予邓丽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烟台达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1	曹达龙	335	67
2	邓丽琴	165	33
合计		500	100

烟台市福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向烟台达世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11561440532U 的《营业执照》。

(3) 2019年5月股权转让

曹达龙、邓丽琴与多利有限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曹达龙将其所持烟台达世 335 万元出资额(占 67%)作价 335 万元转让予多利有限，邓丽琴将其所持烟台达世 165 万元出资额(占 33%)作价 165 万元转让予多利有限。烟台达世股东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作出决定，同意通过股权转让后的新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烟台达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多利有限	500	100
合计		500	100

烟台市福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向烟台达世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11561440532U 的《营业执照》。

4. 宁波达世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以及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之《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5994736397)，宁波达世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达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5994736397
法定代表人	王春花
住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合轸路 113 号
注册资本	3,6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及零部件、模具的制造、加工及销售; 仓储服务; 房屋租赁;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8 月 6 日至 2032 年 8 月 5 日
股权结构	多利科技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 宁波达世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12年8月设立

宁波达世系由曹武、曹燕霞、邓竹君于 2012 年 8 月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达世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400 万元, 其中曹武认缴 800.16 万元, 曹燕霞认缴 799.92 万元, 邓竹君认缴 799.92 万元。根据宁波达世设立时的章程, 宁波达世首期实缴注册资本 480 万元, 剩余出资于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清。

根据慈溪天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慈天会验字[2012]第 207 号), 截至 2012 年 8 月 6 日, 宁波达世已收到曹武、曹燕霞、邓竹君首次到位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80 万元, 各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480

万元。

宁波达世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曹武	800.16	160.032	33.34
2	邓竹君	799.92	159.984	33.33
3	曹燕霞	799.92	159.984	33.33
合计		2,400	480	100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向宁波达世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2180000172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宁波达世股东会于 2014 年 7 月 1 日作出决议，同意将设立时尚未实缴出资的 1,920 万元注册资本的出资时间变更为 2024 年 8 月 5 日之前。

(2) 2015年3月增资

宁波达世股东会于 2015 年 3 月 1 日作出决议，同意宁波达世将注册资本由 2,400 万元增至 3,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曹武、曹燕霞、邓竹君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 400.08 万元、399.96 万元、399.96 万元，并在 2024 年 8 月 5 日前足额缴纳。

本次增资完成后，宁波达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曹武	1,200.24	160.032	33.34
2	邓竹君	1,199.88	159.984	33.33
3	曹燕霞	1,199.88	159.984	33.33

合计	3,600	480	100
----	-------	-----	-----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向宁波达世换发了注册号为 330218000017247 的《营业执照》。

(3) 2019年3月股权转让

宁波达世股东会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作出决议，同意曹武将其持有的宁波达世 1,200.24 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 160.032 万元)作价 160.032 万元转让予曹达龙，同意曹燕霞将其持有的宁波达世 1,199.88 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 159.984 万元)作价 159.984 万元转让予曹达龙，同意邓竹君将其持有的宁波达世 1,199.88 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 159.984 万元)作价 159.984 万元转让予邓丽琴。

曹武与曹达龙、曹燕霞与曹达龙、邓竹君与邓丽琴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达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曹达龙	2,400.12	320.016	66.67
2	邓丽琴	1,199.88	159.984	33.33
合计		3,600	480	100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向宁波达世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5994736397 的《营业执照》。

(4) 2019年5月股权转让

宁波达世股东会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作出决议，同意曹达龙

将其持有的宁波达世 2,400.12 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 320.016 万元)作价 320.016 万元转让予多利有限, 邓丽琴将其持有的宁波达世 1,199.88 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 159.984 万元)作价 159.984 万元转让予多利有限。

曹达龙、邓丽琴与多利有限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宁波达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多利有限	3,600	480	100
	合计	3,600	480	100

5. 长沙达亚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以及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之《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396102934D), 长沙达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沙达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396102934D
法定代表人	杨磊
住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凉塘东路 1317 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 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 模具、结构性金属制品、通用零部件的

	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1日
营业期限	2014年7月1日至2064年6月30日
股权结构	多利科技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长沙达亚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14年7月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交易明细等资料、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确认，因长沙达亚设立于湖南省长沙市，为便于管理，曹达龙、邓丽琴委派杨磊(系曹达龙配偶杨阿凤的侄子)、吴灏(系曹达龙配偶杨阿凤的侄女婿)常驻长沙，负责长沙达亚的日常经营管理；出于常规事务运作便捷的考虑，曹达龙、邓丽琴按照双方投资合作惯例，委托杨磊、吴灏、杨阿凤(系曹达龙配偶)以2:1的比例代为持有长沙达亚股权。

杨磊、吴灏、杨阿凤于2014年7月共同投资设立长沙达亚，长沙达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杨磊认缴1,320万元，吴灏认缴340万元，杨阿凤认缴340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交易明细等资料、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确认，截至2014年8月，杨磊、吴灏、杨阿凤已实缴长沙达亚全部注册资本，杨磊、吴灏、杨阿凤用于向长沙达亚实缴出资的全部款项(共计2,000万元)均由曹达龙提供(其中660万元为曹达龙代邓丽琴提供)。

长沙达亚设立时，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1	杨磊	1,320	66
2	吴灏	340	17
3	杨阿凤	340	17
合计		2,000	100

长沙达亚设立时，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曹达龙	1,340	67
2	邓丽琴	660	33
合计		2,000	100

长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向长沙达亚核发了注册号为 430121000092715 的《营业执照》。

(2) 2018年12月股权转让

出于整合资产目的，曹达龙、邓丽琴决定将其实际持有的长沙达亚 100%的股权转让予多利有限，并安排杨磊、吴灏、杨阿凤将其各自代持的长沙达亚股权转让予多利有限。

长沙达亚股东会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作出决议，同意杨磊、吴灏、杨阿凤将其持有的长沙达亚全部出资额转让予多利有限。

杨磊、吴灏、杨阿凤与多利有限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1,320 万元、340 万元、34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沙达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多利有限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	-------	-----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向长沙达亚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396102934D 的《营业执照》。

6. 常州达亚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以及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核发之《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2MA1WFUXK5H), 常州达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WFUXK5H
法定代表人	蒋建强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东都西路 57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金属冲压件、模具、检测工具、工装夹具制造, 加工, 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自有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2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多利科技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 常州达亚系由多利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常州达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全部由多利有限认缴。

常州达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多利有限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向常州达亚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2MA1WFUXK5H 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档案资料、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自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常州达亚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7. 上海达亚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之《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3986530199),上海达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达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986530199
法定代表人	邓丽琴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公路 168 号 2 幢 8 号厂房 101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检具、焊接夹具的生产、加工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4年7月18日至2034年7月17日
股权结构	多利科技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上海达亚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14年7月设立

上海达亚系由曹武、曹燕霞、邓竹君于2014年7月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达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曹武认缴170万元，曹燕霞认缴165万元，邓竹君认缴165万元，出资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前。

上海达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曹武	170	0	34
2	曹燕霞	165	0	33
3	邓竹君	165	0	33
合计		500	0	100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于2014年7月18日向上海达亚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14002753239的《营业执照》。

(2) 2019年11月股权转让

上海达亚股东会于2019年10月31日作出决议，同意邓竹君、曹燕霞、曹武将其持有的上海达亚全部出资额转让予多利有限。

多利有限分别与邓竹君、曹燕霞、曹武于2019年10月31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邓竹君、

曹燕霞、曹武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达亚 165 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 0 元)、165 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 0 元)、170 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 0 元)作价 0 元转让予多利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上海达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多利有限	500	100
	合计	500	100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向上海达亚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3986530199 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等文件资料及其确认, 截至 2020 年 10 月, 发行人已对上海达亚足额实缴出资。

8. 盐城多利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以及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之《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91MA25TBDC40), 盐城多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91MA25TBDC40
法定代表人	蒋建强
住所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南路 69 号 1 幢 412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23日
营业期限	2021年4月23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多利科技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盐城多利系由多利科技于2021年4月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盐城多利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全部由多利科技认缴，出资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前。

盐城多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多利科技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4月23日向盐城多利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991MA25TBDC40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等文件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盐城多利实缴出资4,127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自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盐城多利股权结构

未发生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所载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637,835,360.87 元，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上述自有财产上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昆山达亚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31044204080053)，约定昆山达亚以其位于昆山市巴城镇石牌金凤凰路 799 号的房产及其对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向上海多利提供的 5,8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前述流动资金借款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3 日，抵押担保主债务金额为 5,800 万元。
2. 昆山达亚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31044204110051)，约定昆山达亚以其位于昆山市巴城镇石牌金凤凰路 799 号的房产及其对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与昆山达亚之间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主债务金额最高不超过 6,000 万元。
3. 昆山达亚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31044214110005)，约定昆山达亚以其位于昆山市巴城镇石牌金凤凰路 799 号的房产及其对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与昆山达亚之间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 月 14 日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主债务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4. 长沙达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ZD6614201800000002), 约定长沙达亚以其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凉塘东路 1317 号的房产及其对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长沙达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之间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各类融资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担保主债务金额最高不超过 6,000 万元。
5. 昆山达亚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于 2021 年 8 月 2 日签署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31044214080041), 约定昆山达亚以其位于昆山市巴城镇石牌金凤凰路 799 号的房产及其对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剩余价值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向上海多利提供的 4,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提供抵押担保, 前述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期间为 2021 年 8 月 2 日至 2022 年 2 月 1 日, 抵押担保主债务金额为 69.74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上述情形外,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上述自有财产上设置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办公、生产、仓储、员工居住等用途租赁的主要物业情况如下:

1. 多利有限与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签署了《滁州经开区蓝白领公寓租赁合同》, 约定多利科技自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处租用位于滁州市世纪大道 801 号昭阳工业园 1 号公寓楼 504-511(共 8 套)公寓, 建筑面积总计为 320 平方米, 用途为员工居住, 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止, 租金为 2,560 元/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 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属企业, 根据滁国用(2011)第 05319 号土地使用

权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房屋所在土地属于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单独所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根据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具有经营政府授权的土地等城市资产、对城市建设用地进行前期开发及组织实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职能，昭阳工业园 1 号公寓楼已完成综合验收，所有房屋租赁均已纳入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内部管理，尚待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2. 多利科技与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签署了《滁州经开区蓝白领公寓租赁合同》，约定多利科技自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处租用位于滁州市世纪大道 801 号昭阳工业园 1 号公寓楼的 1305 至 1314 室公寓，面积总计为 400 平方米（单间面积为 40 平方米），用途为员工居住，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止，租金为 8 元/平方米/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属企业，根据滁国用(2011)第 05319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房屋所在土地属于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单独所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根据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具有经营政府授权的土地等城市资产、对城市建设用地进行前期开发及组织实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职能，昭阳工业园 1 号公寓楼已完成综合验收，所有房屋租赁均已纳入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内部管理，尚待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3. 昆山达亚与昆山市巴城镇邻里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巴城镇创业生活社区打工楼租赁合同》，昆山达亚自昆山市巴城镇邻里服务有限公司处租用位于巴城镇石牌工业园塔基路 1818 号打工楼 5 号楼第 2 层 12 间房屋，面积为 35 平方米/间，用途为员工居住，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为 750 元/间/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76916 号房屋产权证书，上述房屋属于昆山市巴城镇邻里服务有限公司单独所有。

4. 昆山达亚与昆山市巴城镇邻里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巴城镇创业生活社区打工楼租赁合同》，约定昆山达亚自昆山市巴城镇邻里服务有限公司处租用位于巴城镇石牌工业园塔基路 1818 号打工楼 5 号楼连廊第 5 层 4 间房屋、9 号楼第 5 层 2 间房屋，其中 2 间房屋面积为 35 平方米/间、4 间房屋面积为 30 平方米/间，用途为员工居住，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 日止，面积为 35 平方米的房屋租金为 800 元/间/月，面积为 30 平方米的房屋租金为 600 元/间/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76916 号房屋产权证书，上述房屋属于昆山市巴城镇邻里服务有限公司单独所有。

5. 昆山达亚与昆山市巴城镇邻里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巴城镇创业生活社区打工楼租赁合同》，约定昆山达亚自昆山市巴城镇邻里服务有限公司处租用位于巴城镇石牌工业园塔基路 1818 号打工楼 5 号楼第 2 层 1 间房屋、7 号楼第 4 层 4 间房屋，其中 4 间房屋面积为 35 平方米/间、1 间房屋面积为 45 平方米/间，用途为员工居住，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止，面积为 35 平方米的房屋租金为 800 元/间/月，面积为 45 平方米的房屋租金为 1,000 元/间/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76916 号房屋产权证书，上述房屋属于昆山市巴城镇邻里服务有限公司单独所有。

6. 长沙达亚与长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9 月 1 日签署了《长沙县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约定长沙达亚自长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租用位于幸福家园公租房 1 栋 212 室等面积为 208.02 平方米的 4 套房屋，用途为员工居住，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月租金为 832.08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出租方长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为负责经营管理国家公共租赁住房的政府主管部门，有权向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定向配租条件的企业出租上述公共租赁住房。

7. 上海达亚与上海临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上海达亚自上海临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处租用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新四平公路 168 号临港智造园五期项目中(青桐园)2 幢 8 号厂房 101 室(北侧一跨隔间与办公楼的第一层)的面积为 4,936 平方米的房屋，用途为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制造与加工，租赁期限为十年(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算)，起始单位净租金(不含增值税)为每日每平方米 1.101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单位净租金每两年在上一期基础上上涨 10%。

上海达亚与上海临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又于 2020 年 6 月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上海达亚自上海临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处另租用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新四平公路 168 号临港智造园五期项目中(青桐园)2 幢 8 号厂房中间两跨的面积为 8,576 平方米的房屋，用途为生产、仓储及办公，租赁期限为十年(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算)，起始单位净租金(不含增值税)为每日每平方米 1.101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单位净租金每两年在上一期基础上上涨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沪(2018)奉字不动产权第 012902 号《不动产权证书》，上述房屋属于上海临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单独所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上述房屋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上述存在产权瑕疵的租赁房屋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主要授信、借款、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主要授信、借款及其对应的担保合同如下：

- (1) 上海多利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于2019年12月4日签署了《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31044194170036)，约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向上海多利提供最高不超过10,500万元的最高额融资额度，最高额融资期间自2019年12月9日至2022年12月8日。
- (2) 昆山达亚与华侨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ong Kong Branch)于2020年5月21日签署了《银行授信函》(编号：EB/063/20)，约定华侨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向昆山达亚提供500万欧元的授信额度；根据前述《银行授信函》及发行人提供的放款回单，华侨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向昆山达亚提供334万欧元的流动资金借款。

根据昆山达亚与华侨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签署的《银行授信函》(编号：EB/041/21)及发行人提供的放款回单，华侨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同意对原向昆山达亚提供的334万欧元流动资金借款进行展期，期限为12个月，同时华侨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另向昆山达亚提供166万欧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前述流动资金借款合计500万欧元；昆山达亚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开立保函总协议》(合同编号：07500BH21BZD5EF)，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向昆山达亚提供保函开立业务，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6月8日起一年(若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可多次延期)，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履行保函义务而需要垫付资金的，自垫付之日起，按

每日万分之五向昆山达亚计收垫付资金利息。

- (3) 昆山达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6年网签版)》(合同编号:0110200015-2020年(昆山)字02071号),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向昆山达亚提供3,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借款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12个月贷款基础利率。

上海多利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于2018年9月2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10200015-2018昆山(保)字0021号),约定上海多利为昆山达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之间自2018年9月2日至2023年9月1日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它文件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主债务最高限额为3,000万元。

- (4) 长沙达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2016年12月16日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6012016280691),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支行向长沙达亚提供4,0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借款期限自2016年12月16日至2021年12月15日,借款利率为每笔贷款发放时按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约定借款期限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计算。

曹达龙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2016年12月5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6614201600000034),约定曹达龙为长沙达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在2016年12月5日至2017年11月30日期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主

债务最高限额为 6,000 万元;长沙达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ZD6614201800000002),约定长沙达亚以其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凉塘东路 1317 号的房产及其对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长沙达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之间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各类融资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主债务最高不超过 6,000 万元。

- (5) 上海多利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31044204010053),约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向上海多利提供 5,8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3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4.35%;昆山达亚、多利科技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31044204070053),约定昆山达亚、多利科技为上海多利前述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主债务金额为 5,800 万元;昆山达亚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签署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31044204080053),约定昆山达亚以其位于昆山市巴城镇石牌金凤凰路 799 号的房产及其对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上海多利前述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主债务金额为 5,800 万元;曹达龙、邓丽琴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出具了《个人保证担保函》(编号: 31044204290053),为上海多利前述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主债务金额为 5,800 万元。
- (6) 上海多利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签署了《汇票承兑合同》(合同编号: 31044214130008),约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承兑上海多利开出的商业汇票共 11 张,金额共计 4,000 万元,前述汇票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27 日;昆山达亚、多利科技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31044214070008), 约定昆山达亚、多利科技为上海多利前述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担保主债务金额为 4,000 万元; 昆山达亚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签署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31044214080008), 约定昆山达亚以其位于昆山市巴城镇石牌金凤凰路 799 号的房产及其对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剩余价值为上海多利前述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担保主债务金额为 69.74 万元; 曹达龙、邓丽琴于 2021 年 1 月 2 日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出具了《个人保证担保函》(编号: 31044214290008), 为上海多利前述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担保主债务金额为 4,000 万元。

- (7) 昆山达亚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签署了《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 31044204170051), 约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向昆山达亚提供最高不超过 6,000 万元的最高额融资额度, 最高额融资期间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昆山达亚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31044204110051), 约定昆山达亚以其位于昆山市巴城镇石牌金凤凰路 799 号的房产及其对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昆山达亚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之间于前述最高额融资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担保主债务最高限额为 6,000 万元; 曹达龙、邓丽琴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出具了《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编号: 31044204410051), 为昆山达亚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之间于前述最高额融资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担保主债务最高限额为 6,000 万元。

根据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 昆山达亚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31044204010051), 约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向昆山达亚提供 6,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 借款

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3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4.35%。

- (8) 昆山达亚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签署了《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 31044214170005), 约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向昆山达亚提供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最高额融资额度, 最高额融资期间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 月 14 日; 昆山达亚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31044214110005), 约定昆山达亚以其位于昆山市巴城镇石牌金凤凰路 799 号的房产及其对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昆山达亚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之间于前述最高额融资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担保主债务最高限额为 5,000 万元; 曹达龙、邓丽琴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出具了《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函》(编号: 31044214410005), 为昆山达亚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之间于前述最高额融资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担保主债务最高限额为 5,000 万元。

根据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 昆山达亚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31044214010005), 约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向昆山达亚提供 5,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 借款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 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4.35%。

- (9) 昆山达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署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32010120210002190), 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向昆山达亚提供 1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 借款期间为 2021 年 2 月 1 日起 1 年, 借款利率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日的一年期 LPR 加 5bp 确定。

曹武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32100520210002537), 约定曹武为昆山达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在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期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担保主债务最高限额为 10,000 万元。

2. 主要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主要采购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所示。

3. 主要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主要销售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之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三)部分披露情形外,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三)部分披露情形外, 关联方未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

公司提供其他担保。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说明,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存在的金额位居前五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序号	对象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1	常州武进区财政局财政专户	保证金	1,421,700
2	烟台市福山区非税收入管理处	保证金	1,051,468
3	上海临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986,376
4	代扣代缴公积金	代扣代缴 款项	151,869
5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	保证金	136,000

- (1) 上述发行人对常州武进区财政局财政专户的其他应收款 1,421,700 元系常州达亚根据其于常州市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5 月 6 日签署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3204832019CR0024)的约定所支付的开竣工履约保证金;
- (2) 上述发行人对烟台市福山区非税收入管理处的其他应收款 1,051,468 元系烟台达世缴纳的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3) 上述发行人对上海临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986,376 元系上海达亚自上海临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处租用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新四平公路 168 号临港智造园五期项目中(青桐园)2 幢 8 号厂房 101 室(北侧一跨隔间与办公楼的第一

层)及中间两跨的房屋所支付的租赁保证金;

(4) 上述发行人代扣代缴公积金形成的其他应收款 151,869 元系发行人在缴纳住房公积金时先行代员工缴纳的员工应负担住房公积金费用;

(5) 上述发行人对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136,000 元系宁波达世支付的供电局电费保证金。

2.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款系在发行人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 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增资至 10,6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三)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 前述增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前述增资外,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未进行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其说明, 发行人与上海多利、昆山达亚、烟台达世、宁波达世、长沙达亚、上海达亚、昆山威特亿原均系曹达龙控制的从事汽车冲压零部件开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的公司, 发行人被确定为上市主体后, 出于整合资产、消除同业竞争目的,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通过增资扩股及收购股权的方式实现了对上海多利、昆山达亚、烟台达世、宁波达世、长沙达亚、上海达亚及昆山威特亿 100% 股权的收购, 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方	收购标的	收购时间	收购方式	出让方(如有)	收购比例(%)	定价依据	收购金额(万元)
发行人	上海多利	2019 年 7 月	增资	-	95	注册资本	9,500

		2020年7月	股权转让	曹达龙	3.35	净资产	1,944.86
				邓丽琴	1.65	净资产	957.92
昆山达亚		2019年7月	增资	-	57.14	注册资本	20,000
		2019年11月	增资	-	9.53	注册资本	10,000
		2020年5月	增资	-	11.9	注册资本	25,000
	2020年11月	股权转让	曹武	7.14	净资产	6,279.32	
			邓竹君	7.14	净资产	6,279.32	
			曹燕霞	7.14	净资产	6,279.32	
烟台达世	2019年5月	股权转让	曹达龙	67	实收资本	335	
			邓丽琴	33	实收资本	165	
宁波达世	2019年5月	股权转让	曹达龙	66.67	实收资本	320.016	
			邓丽琴	33.33	实收资本	159.984	
长沙达亚	2018年12月	股权转让	杨磊	66	实收资本	1,320	
			吴灏	17	实收资本	340	
			杨阿凤	17	实收资本	340	
上海达亚	2019年11月	股权转让	曹武	34	实收资本	0	
			曹燕霞	33	实收资本	0	
			邓竹君	33	实收资本	0	
昆山威特亿	2019年7月	增资	-	50	注册资本	5,000	
	2019年12月	减资	-	45	注册资本	-4,525	
	2020年9月	股权转让	曹武	1.7	净资产	128.21	
			蒋建强	1.65	净资产	124.44	
邓丽琴			1.65	净资产	124.4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收购上海多利、昆山达亚、烟台达世、宁波达世、长沙达亚、上海达亚、昆山威特亿属于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的重组。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被收购方上海多利、昆山达亚、烟台达世、宁波达世、长沙达亚、上海达亚、昆山威特亿累计计算之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即 2018 年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超过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被收购方自设立之初即为曹达龙控制的企业，从事

汽车冲压零部件开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上述收购行为属于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的重组，被收购方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且被收购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收购前的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不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且发行人完成上述收购后已运行一个会计年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要求。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收购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除上述收购外，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未进行其他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提交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发行人章程的议案，对发行人章程中有关经营范围等条款进行了修订，并提交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发行人章程的议案，对发行人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的条款进行了修订，并提交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发行人章程的议案，对发行人章程中有关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条款进行了修订，并提交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订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需的法律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适用的章程系根据《公司法》制定和修订，其内容与形式均未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重大不一致之处。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拟定了《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并经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该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的核查并经股份公司确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一切有关股份公司设立、登记及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的授权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为邓丽琴、曹达龙、曹燕霞、蒋建强、王玉萍、张叶平、顾春华、梁燕贵、郑赞表，其中，邓丽琴为董事长，顾春华、梁燕贵、郑赞表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为许树贤、赵国文、张小芹，其中，许树贤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总经理为蒋建强，副总经理为曹燕霞、曹武、陈浩、高国环，财务总监为曹峰，董事会秘书为张叶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化情况

于多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多利有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自2018年初至多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先后由曹达龙、曹武担任多利有限执行董事。

发行人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邓丽琴、曹达龙、曹燕霞、蒋建强、王玉萍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发行人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邓丽琴为发行人董事长。

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叶平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顾春华、梁燕贵、郑赞表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监事变化情况

于多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多利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自2018年初至多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先后由吴文银、曹达龙担任多利有限监事。

发行人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许树贤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国文、高国环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许树贤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发行人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许树贤为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高国环辞任监事，选举张小芹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于多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多利有限设经理一名，自2018年初至多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先后由许月根、谢朝付、陈浩担任多利有限经理。

发行人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浩为总经理，聘任曹武、曹燕霞、石涛为副总经理，聘任曹峰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因发行人内部管理层调整，陈浩辞任总经理，曹峰辞任董事会秘书，发行人于2020年6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蒋建强为总经理、陈浩为副总经理、张叶平为董事会秘书。

2020年12月15日，石涛因个人原因申请辞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高国环为副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多利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了规范，依法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选举或聘任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核心成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引入3名独立董事并增选1名非独立董事主要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发展需要目的，未构成董事重大变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上市规划及增强经营管理能力考虑而新聘任1名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并更换1名副总经理，发行人设立时聘任的5名高级管理人员中有4名仍继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未构成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变化，且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为顾春华、梁燕贵、郑赞表，其中顾春华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增值税税率
股份公司	25%	按5%、6%、9%、10%、13%、16%、17%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
上海多利	25%	
昆山达亚	15%	

烟台达世	25%	抵、退” 税政策，退税率为 13%、16%、17%
宁波达亚	25%	
长沙达亚	25%	
常州达亚	25%	
上海达亚	25%	
盐城多利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昆山达亚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632002316)，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昆山达亚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32005866)，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据此，昆山达亚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于报告期内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年7月6日就发行人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无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于2021年1月6日就上海多利出具的《证明》，“2018年01月01日至2021年01月06日期间均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在系统中发现企业存在偷税漏税行为及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于2021年7月1日就上海多利出具的《证明》，“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期间均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在系统中发现企业存在偷税漏税行为及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1年1月12日就昆山达亚出具的《税务事项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该纳税人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1年7月9日就昆山达亚出具的《税务事项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该纳税人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福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1年7月7日就烟台达世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7月6日，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杭州湾新区税务局于2021年1月5日就宁波达世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未发现重大违法违章查处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杭州湾新区税务局于2021年7月6日就宁波达世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2021年01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查处记录”。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县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就长沙达亚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1 年 7 月 6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州达亚于 2018 年 5 月 2 日设立，根据国家税务局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就常州达亚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该公司 2018 年 5 月 2 日办理税务登记，暂未发现该纳税户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存在欠缴税款及社保，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就上海达亚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所属期 2018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纳税人按期申报，无欠税、无行政处罚信息”。
9. 经本所律师核查，盐城多利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设立，根据国家税务局盐城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就盐城多利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税务局税收证明》，“该公司自 2021 年 4 月 23 日成立至今，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无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

基于上述核查，根据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获得的单笔金额达到 50 万元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2018 年度

- (1)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下发的皖政[2017]53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以及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公示的《2018 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拟支持项目表》，多利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收到两化融合企业奖补 50 万元。
- (2)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下发的皖政[2017]53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多利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收到制造强省建设资金 50 万元。
- (3)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3 月 8 日下发的嘉府发[2011]20 号《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区财政扶持政策的意见的通知》以及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财政所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多利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2018 年 7 月 26 日分别收到扶持资金 192 万元、114 万元。
- (4) 根据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公示的苏经信产投[2018]23 号《关于发布 2018 年苏州市示范智能车间名单的通知》以及昆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下发的昆经信[2018]141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昆山市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工业经济)等专项第一批资金的通知》，昆山达亚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收到政府智能制造补助 100 万元。
- (5) 根据昆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下发的昆经信[2018]142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昆山市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工业经济)等专项第二批资金的通知》，昆山达亚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收到综合奖补 61.64 万元。

2. 2019 年度

- (1) 根据多利有限与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签署的《投资协议书》以及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说明》，多利有限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收到第三期企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575.32 万元。
- (2)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下发的皖财企[2019]392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8 年支持机器人产业发展政策资金的通知》，多利有限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收到支持机器人产业发展补贴 100 万元。
- (3)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下发的皖政[2017]53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以及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示的《2019 年制造强省建设和民营经济发展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多利科技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收到专精特新企业奖补 50 万元。
- (4)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3 月 8 日下发的嘉府发[2011]20 号《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区财政扶持政策的意见的通知》以及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财政所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多利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2019 年 9 月 26 日分别收到扶持资金 230.9 万元、302 万元。
- (5) 根据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下发的巴政发[2019]7 号《关于印发<巴城镇转型升级专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以及昆山市巴城镇财政和经济发展局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昆山达亚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收到转型升级奖励资金 150 万元。
- (6) 根据中共昆山市委员会和昆山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联合下发的昆委[2019]2 号《中共昆山市委员会 昆山市人

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8 年度加快创新转型推进高质量发展先进企业的决定》，昆山达亚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收到 2018 年度高质量发展表彰 100 万元。

- (7) 根据昆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下发的昆工信[2019]140 号《关于下达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财政扶持政策 2019 年第八批资金的通知》，昆山达亚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收到昆山市工业企业综合技改补助款 163.49 万元。

3. 2020 年度

- (1)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下发的皖政[2017]53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以及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示的《2020 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多利科技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工业强基技术改造设备补助 281 万元。
- (2)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3 月 8 日下发的嘉府发[2011]20 号《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区财政扶持政策的意见的通知》以及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财政所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多利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2020 年 9 月 3 日分别收到扶持资金 238.2 万元、82 万元。
- (3) 根据巴城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于 2020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巴防指[2020]56 号《关于印发〈巴城镇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实施意见〉的通知》，昆山达亚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收到巴城镇复工复产专项资金 150 万元。
- (4) 根据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下发的巴政发[2019]7 号《关于印发〈巴城镇转型升级专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以及昆山市巴城镇财政和经济发展局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昆山达亚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收到转型升级奖励资金 150 万元。

- (5) 根据昆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昆工信[2020]129 号《关于下达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财政扶持政策 2020 年第五批资金的通知》，昆山达亚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收到昆山市工业企业技改综合奖补 70.46 万元。
- (6) 根据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下发的长经开管发[2018]53 号《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及创新创业载体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长沙达亚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收到企业融资财政贴息 50 万元。

4. 2021 年 1 月至 6 月

- (1) 根据滁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下发的滁政[2020]57 号《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扶持企业上市(挂牌)若干政策的通知》，多利科技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收到企业首发上市奖励资金(股改、辅导备案)200 万元。
- (2)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金融处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下发的皖财金便函[2020]2 号《关于<安徽省促进企业直接融资省级财政奖励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多利科技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收到股改及辅导备案省级奖补资金 120 万元。
-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2 月 2 日下发的财行[2019]11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多利科技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收到个税手续费返还款 898,625.13 元。
- (4)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3 月 8 日下发的嘉府发[2011]20 号《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区财政扶持政策的意见的通知》及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财政所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多利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收到扶持资金 155.9 万元。

- (5) 根据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下发的巴政发[2019]7 号《关于印发<巴城镇转型升级专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以及昆山市巴城镇财政和经济发展局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昆山达亚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收到 2020 年度巴城镇转型升级专项产业发展资金 150 万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市场监督、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土地、住房建设、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等主要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一) 市场监督合规情况

1. 根据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7日就发行人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在本辖区内未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7日就上海多利出具的《合规证明》，“自2018年01月0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3. 根据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23日就昆山达亚出具的《证明函》，“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上述时间段内无申请人因违法违规被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4. 根据烟台市福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1日就烟台达世出具

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5.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湾新区分局于2021年7月9日就宁波达世出具的《证明函》，“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未发现该企业被本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6. 根据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9月1日就长沙达亚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暂未发现你公司相关违法违规信息记录”。
7.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14日就常州达亚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5月成立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在我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8.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7日就上海达亚出具的《合规证明》，“自2018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9. 盐城多利于2021年4月23日设立，根据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1日就盐城多利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审查意见》，“在2021年4月23日至2021年7月1日期间，该公司在我局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原工商、原质监、原食药、原物价、原商务、商标及专利知识产权)内无行政处罚记录”。

(二) 社会保险合规情况

1. 根据滁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21年7月7日就发行人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起已在我中心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根据滁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7月23日就发行人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起已在我中心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医疗救助保险”。

2.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21年7月12日就上海多利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上海多利截至2021年6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
3. 根据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4月25日就昆山达亚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处罚”。

根据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8月12日就昆山达亚出具的《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任何处罚”。

4. 根据烟台市福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7月1日就烟台达世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根据宁波杭州湾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7月9日就宁波达世出具的《证明》，“从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能够遵守国家以及地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从未对该公司做出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方面的行政处罚”。
6. 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7月8日就长沙达亚出具的《劳动用工守法和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在线验证报告》，长沙达亚近五年无劳动保障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长沙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于2021年7月8日就长沙达亚出具的《证明》，长沙达亚基本养老保险费足额缴至2021年6月，为正常缴费状态。

7.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7月12日就常州达亚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5月成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21年7月6日就上海达亚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上海达亚截至2021年6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
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盐城多利于2021年4月23日设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盐城多利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亦未招聘员工。

(三) 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1. 根据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7月12日就发行人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自2017年11月开户以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问题被处罚”。
2.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7月15日就上海多利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3.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8月5日就昆山达亚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4. 根据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福山管理部于2021年7月1日就烟台达世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依照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目前已缴至2021年6月，共40人。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

5. 根据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慈溪分中心于2021年4月26日就宁波达世出具的《证明》，“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公积金开户之日至今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根据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慈溪分中心于2021年7月9日就宁波达世出具的《证明》，“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6. 根据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7月6日就长沙达亚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已按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全员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7. 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7月6日就常州达亚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未有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8.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7月2日就上海达亚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盐城多利于2021年4月23日设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盐城多利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亦未招聘员工。

(四) 土地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昆山达亚、烟台达世、宁波达世、长沙达亚、常州达亚、盐城多利拥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前述公司在土地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1. 根据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1月7日就发行人出具的《证

明》，“自2018年1月1日到本证明出具之日，我局未发现该公司在辖区内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7月13日就发行人出具的《证明》，“自2021年1月1日到本证明出具之日，我局未发现该公司在辖区内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根据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9月18日就昆山达亚出具的《核查证明》，“该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和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况”。
3. 根据烟台市福山区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7月1日就烟台达世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资源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土地资源管理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未有因违反土地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浙江省自然资源厅网站 (<http://zrzyt.zj.gov.cn/>) 及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http://zgj.ningbo.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宁波达世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根据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于2021年7月20日就长沙达亚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在土地资源管理、工程建设方面，未受到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6. 根据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于2021年7月9日就常州达亚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遵守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土地管理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或被土地管理部门

予以立案调查”。

7.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网站 (<http://zrzy.jiangsu.gov.cn/>)及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http://zrzy.jiangsu.gov.cn/yc/>)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盐城多利自2021年4月23日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住房建设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多利、昆山达亚、烟台达世、宁波达世、长沙达亚、常州达亚建有厂房,前述公司在住房建设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1. 根据滁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7月9日就发行人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房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房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1日就上海多利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房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房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根据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7月9日就昆山达亚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我局处罚的记录”。
4. 根据烟台市福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7月2日就烟台达世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建设过程中

在我局监管范围内我局未接到群众举报且也未发现烟台达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

5. 根据宁波杭州湾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于2021年3月12日就宁波达世出具的《确认函》，除于2020年12月被处以罚款10万元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三)部分)，宁波达世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12日，不存在建设工程规划方面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建设工程规划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jst.zj.gov.cn/>)及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http://zjw.ningbo.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宁波达世自2021年3月12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建设和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 根据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于2021年7月20日就长沙达亚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在土地资源管理、工程建设方面，未受到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7.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7月5日就常州达亚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5月2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建设和房屋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建设和房屋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 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昆山达亚、烟台达世、长沙达亚、常州达亚、上海达亚从事生产业务，前述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1. 根据滁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1月11日就发行人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1日，除于2018年11月被处

以罚款 30 万元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三)部分),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不良记录, 未有其他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滁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7月9日就发行人出具的《证明》,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9日, 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不良记录, 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根据昆山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就昆山达亚出具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情况说明》,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在昆山市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 我局系统中尚未查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记录和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3. 根据烟台市福山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就烟台达世出具的《情况说明》, “未发现烟台达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6 日在福山辖区内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记录”。
4. 根据长沙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就长沙达亚出具的《证明》,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我局未收到该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 也未对该企业进行过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根据长沙县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7月6日就长沙达亚出具的《证明》, “自2021年1月1日至今, 我局未收到该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 也未对该企业进行过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5.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就常州达亚出具的《安全生产证明》, “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 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应急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6.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就上海达亚出具的《证明》, “自 2020 年 7 月实际投入生产经营以来, 生产经营符合

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安全生产的不良记录或违法违规行为，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七) 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昆山达亚、烟台达世、长沙达亚、常州达亚、上海达亚从事生产业务，前述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1. 根据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就发行人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至今，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根据本所律师对昆山市巴城镇环境保护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s://www.mee.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 (<http://hbt.jiangsu.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s://sthjj.suzhou.gov.cn/>) 及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ks.gov.cn/>) 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除于 2018 年 6 月被处以罚款 15 万元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三)部分)，昆山达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根据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福山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就烟台达世出具的《证明》，“经我局日常监察监测，该公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 根据长沙县行政执法局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就长沙达亚出具的《证明》，“经查询我局除安监、食药监、物价之外的行政处罚台账，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长沙达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396102934D)在我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5.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s://www.mee.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 (<http://hbt.jiangsu.gov.cn/>)、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sthj.changzhou.gov.cn/>)及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j.changzhou.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常州达亚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s://www.mee.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s://sthj.sh.gov.cn/>)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s://www.lgxc.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上海达亚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 消防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多利、昆山达亚、烟台达世、宁波达世、长沙达亚、常州达亚、上海达亚从事生产业务或建有厂房,前述公司在消防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1. 根据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1年1月7日就发行人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未存在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我大队行政处罚”。

根据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1年7月8日就发行人出具的《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未存在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我大队行政处罚”。

2.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网站 (<https://www.119.gov.cn/>)及上海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s://www.shanghai.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上海多利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根据昆山市消防救援大队于2021年7月8日就昆山达亚出具的《关于对协助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出具合规证明的复函》，“于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未被我大队进行消防行政处罚”。
4. 根据烟台市福山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1年1月28日就烟台达世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28日未发生过火灾事故，且未受到过我单位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网站(<https://www.119.gov.cn/>)及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网站(<http://119.shandong.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烟台达世自2021年1月28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网站(<https://www.119.gov.cn/>)及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网站(<http://zjxf.zj.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宁波达世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 根据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1年7月2日就长沙达亚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2日止，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消防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未因违反国家有关消防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7.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1年7月14日就常州达亚出具的《证明》，“2018年5月2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产生消防相关行政处罚，亦未发生过火灾事故”。

8.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网站 (<https://www.119.gov.cn/>) 及上海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s://www.shanghai.gov.cn/>)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上海达亚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三)部分所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土地、住房建设、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等法律规定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1. 昆山达亚汽车电池托盘、冲压件生产项目;
2. 多利科技汽车零部件自动化工厂项目;
3. 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昆山达亚汽车电池托盘、冲压件生产项目的用地,昆山达亚已取得苏(2021)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95510号《不动产权证书》。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多利科技汽车零部件自动化工厂项目的用地,发行人已取得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837号、皖(2020)滁

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839 号、皖(2021)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736 号《不动产权证书》。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的用地,常州达亚已取得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4079 号《不动产权证书》。

(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复情况如下:

1. 昆山达亚汽车电池托盘、冲压件生产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昆山达亚汽车电池托盘、冲压件生产项目,昆山达亚已取得昆山市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5月6日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昆行审备[2021]202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昆山达亚汽车电池托盘、冲压件生产项目,昆山达亚已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6月9日核发的《关于对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电池托盘、冲压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40317号),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同意昆山达亚按申报内容建设。

2. 多利科技汽车零部件自动化工厂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多利科技汽车零部件自动化工厂项目,多利科技已取得安徽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合作促进局于2021年10月28日备案的《滁州经开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多利科技汽车零部件自动化工厂项目,多利科技已取得滁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1月18日核发的《关于<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自动化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滁环[2021]332号),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自动化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3. 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常州达亚已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4月15日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 武行审备[2021]168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常州达亚已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5月14日核发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武环审[2021]232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同意常州达亚按照《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必要的项目备案并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必要的批复同意。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有1项，具体情况如下：

昆山达亚与上海菱石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菱石”)分别签署

了订单号为 4600000460、4600000461 的《模具采购订单》，约定昆山达亚向上海葑石供应汽车零部件模具，订单金额总计 10,168,470 元(含税)，订单有效期为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后昆山达亚在订单有效期内完成模具制作并要求上海葑石验收时，上海葑石以内部调整、项目变更、需经管理层确认等理由一再拖延项目验收，并拒绝向昆山达亚支付相应款项。据此，昆山达亚就前述纠纷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作出[2020]中国贸仲京(沪)裁字第 0127 号《裁决书》，裁定：1) 上海葑石向昆山达亚支付订单余款 8,686,080 元；2) 上海葑石向昆山达亚支付以 8,686,08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3) 仲裁费为 111,074 元，全部由上海葑石承担。

根据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作出(2020)沪 03 破 142 号《民事裁定书》，上海葑石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上海葑石管理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向昆山达亚发出[2020]沪葑石破管字第 01-21 号《债权申报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函》，昆山达亚已及时申报债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破产清算程序中。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末，昆山达亚已收到上海葑石支付的上述订单款项 1,263,000 元，上述模具项目累计已发生成本 7,376,916.75 元，差额 6,113,916.75 元已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标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营业收入等的比重较小，发行人作为原告并已足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因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1. 2018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冲压车间在维修设备时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滁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向发行人出具(滁)安监管罚[2018]7-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滁州达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2018.9.9”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上述起重伤害事故系一起因企业职工安全意识淡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现场管理不严而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后，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加大安全管理力度并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且未再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滁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滁州多利上述违法行为所涉事故不属于较大事故、重大事故或特别重大事故，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滁州多利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不良记录，未有其他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违法行为所涉事故为一般事故，且发行人已就违法行为进行了积极整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向昆山达亚出具昆环罚(2018)第 20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昆山达亚存在不按规范设置排污口、露天堆放废金属边角料无任何防护措施、未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等三项违法行为，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昆山达亚处以罚款 10 万元并责令立即拆除排放管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的规定，对昆山达亚处以罚款 2 万元并责令立即改正露天堆放废金属边角料无任何防护措施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规定，对昆山达亚处以罚款 3 万元并责

令立即改正未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的规定，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修正)》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规定，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后，昆山达亚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按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排放管道、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相关信息申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昆山市巴城镇环境保护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昆山市巴城镇环境保护办公室为昆山达亚的日常环保监管部门，其作为乡镇环境保护职能部门，配合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昆山达亚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经向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核实，昆山达亚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就上述违法行为积极整改完毕；上述昆山达亚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违法情节不属于严重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昆山达亚上述三项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不按规范设置排污口的违法行为未触发情节严重情形，露天堆放废金属边角料无任何防护措施及未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金额相对较小，昆

山达亚已就三项违法行为进行了积极整改，且昆山市巴城镇环境保护办公室已确认昆山达亚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昆山达亚上述三项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 宁波杭州湾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向宁波达世出具甬资规处字(2020)杭第 0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宁波达世存在未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将厂房改建为办公楼的违法行为，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责令宁波达世补办办公楼违章建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处以罚款 1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后，宁波达世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杭州湾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确认函》：“我单位认可宁波达世的整改行为，未责令宁波达世拆除前述办公楼，宁波达世在取得相应产权证书后可正常使用前述办公楼”、“宁波达世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微，未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且宁波达世已积极进行整改，我单位认为宁波达世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核查，宁波达世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微，未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且宁波达世已就违法行为进行了积极整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宁波达世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4. 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于2019年10月10日向上海多利出具苏沿江二运罚字[2019]0018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上海多利名下货车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违反了《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上海多利处以1,000元的罚款，并责令改正。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等文件资料及其说明，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后，涉事驾驶员已足额缴纳罚款，上海多利及时对名下货车参加年审情况进行了复核并积极办理年度审验手续。

基于上述核查，上海多利上述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金额较小，未构成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且上海多利已就违法行为进行了积极整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多利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达龙及其一致行动人邓丽琴、蒋建强、曹武、曹燕霞、邓竹君的说明，该等发行人主要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长邓丽琴、总经理蒋建强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上报待核准条件，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张征轶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Zhengyi in black ink.

黄新淦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Xinyan in black ink.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表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土地证/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用途	宗地面积(m ²)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1.	多利科技	马鞍山东路 109 号科技研发大楼、模具车间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837 号	工业用地	49,982	出让	至 2064 年 8 月 3 日	无
2.		马鞍山东路 109 号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839 号	工业用地	100,006.1	出让	至 2061 年 11 月 25 日	无
3.		马鞍山东路 109 号焊接车间	皖(2021)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736 号	工业用地	45,813	出让	至 2064 年 8 月 3 日	无
4.	昆山达亚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金凤凰路北侧、立基路东侧	昆国用(2010)第 12010105034 号	工业	109,960.3	出让	至 2060 年 9 月 27 日	抵押
5.		昆山市巴城镇德昌路西侧、中华路南侧	苏(2021)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95510 号	工业用地	20,000	出让	至 2051 年 8 月 31 日止	无

6.	烟台达世	福山区凤凰山路 210 号	鲁(2020)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22929 号、鲁(2020)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22930 号、鲁(2021)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01966 号、鲁(2021)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01967 号	工业用地	38,758	出让	至 2061 年 6 月 27 日	无
7.	宁波达世	宁波杭州湾新区合轸路 11 3 号	浙(2021)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 0016598 号	工业用地	13,452	出让	至 2062 年 12 月 14 日	无
8.		宁波杭州湾新区(甬新 G-1 36#地块)	慈新国用(2015)第 000089 号	工业用地	6,667	出让	至 2065 年 6 月 18 日	无
9.	长沙达亚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凉塘东路 1317 号	湘(2018)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1032 号、湘(2018)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1033 号、湘(2018)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1034 号	工业用地	27,575	出让	至 2064 年 8 月 30 日	抵押
10.	常州达亚	洛阳镇东都西路 57 号	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4079 号	工业用地	63,184.8	出让	至 2069 年 6 月 4 日	无

11.	盐城多利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街道办事处正丰村五组	苏(2021)盐城市不动产权第 0195124 号	工业用地	65,493 ^[註]	出让	至 2071 年 11 月 4 日	无
-----	------	-----------------------	---------------------------	------	-----------------------	----	-------------------	---

注：该宗地面积为 69,934 平方米，扣除保留河道面积 4,441 平方米，剩余部分为产证面积，即 65,493 平方米。

表二 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编号	房产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m ²)	权利性质	权利限制
1.	多利科技	马鞍山东路 109 号科技研发大楼、模具车间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837 号	工业配套	21,377.78	单位自建房	无
2.		马鞍山东路 109 号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839 号	工业厂房	73,856.64	自建房	无
3.		马鞍山东路 109 号焊接车间	皖(2021)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736 号	工业厂房	18,212.35	单位自建房	无
4.	上海多利	安亭镇和静路 22 弄 5 号	沪房地嘉字(2008)第 0274 72 号	厂房	15,942.57	工厂	无
5.	昆山达亚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金凤凰路 799 号 1 号房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5 6971 号	门卫	196	-	抵押
6.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金凤凰路 799 号 2 号房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5 6972 号	空压机房	209.32	-	抵押
7.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金凤凰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5	厂房	9,030.05	-	抵押

		路 799 号 3 号房	6973 号				
8.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金凤凰路 799 号 6 号房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5 6976 号	厂房	47,418.86	-	抵押
9.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金凤凰路 799 号 4 号房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5 6977 号	办公楼	4,140.15	-	抵押
10.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金凤凰路 799 号 5 号房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5 6979 号	泵房	54.93	-	抵押
11.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金凤凰路 799 号 7 号房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5 6981 号	门卫	104	-	抵押
12.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金凤凰路 799 号 8 号房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5 6982 号	门卫	36.3	-	抵押
13.	烟台达世	福山区凤凰山路 210 号	鲁(2020)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22929 号	办公	7,977.23	自建房	无
14.		福山区凤凰山路 210 号	鲁(2020)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22930 号	厂房	22,082.39	自建房	无
15.		福山区凤凰山路 210 号	鲁(2021)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01966 号	传达室	30.82	自建房	无
16.		福山区凤凰山路 210 号	鲁(2021)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01967 号	传达室	30.82	自建房	无
17.	宁波达世	宁波杭州湾新区合轸路 11	浙(2021)慈溪(杭州湾)不	工业	14,076.34	自建房	无

		3号	动产权第 0016598 号	用房			
18.	长沙达亚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凉塘东路 1317 号联合厂房 101	湘(2018)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1032 号	工业	13,879.27	自建房	抵押
19.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凉塘东路 1317 号大门卫 101	湘(2018)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1033 号	工业	45.84	自建房	抵押
20.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凉塘东路 1317 号次门卫 101	湘(2018)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11034 号	工业	24	自建房	抵押
21.	常州达亚	洛阳镇东都西路 57 号	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4079 号	生产	12,841.18	自建房	无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		上海多利	第 12 类	第 14030531 号	2015 年 04 月 14 日	2025 年 04 月 13 日
2.		上海多利	第 12 类	第 3963631 号	2006 年 09 月 07 日	2026 年 09 月 06 日

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1.	气弹簧加强板级进模具	发明	ZL201610590759.9	多利科技	2016年7月26日起20年
2.	汽车翻孔模具	发明	ZL201610590836.0	多利科技	2016年7月26日起20年
3.	用于生产汽车用插片的级进模	发明	ZL201610590892.4	多利科技	2016年7月26日起20年
4.	用于制造汽车门锁扣板总成的级进模具	发明	ZL201610590893.9	多利科技	2016年7月26日起20年
5.	镶块式汽车翻边整形模具	发明	ZL201610590908.1	多利科技	2016年7月26日起20年
6.	带压料芯的汽车修边冲孔模具	发明	ZL201610590989.5	多利科技	2016年7月26日起20年
7.	用于加工汽车起动机机壳的级进模	发明	ZL201610591005.5	多利科技	2016年7月26日起20年
8.	汽车上模斜楔基座	发明	ZL201610591021.4	多利科技	2016年7月26日起20年
9.	汽车侧冲孔修边翻孔模具	发明	ZL201610591023.3	多利科技	2016年7月26日起20年
10.	带压料芯的汽车翻边整形模具	发明	ZL201610591660.0	多利科技	2016年7月26日起20年
11.	汽车零件用冷冲压修边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788855.X	多利科技	2016年7月26日起10年
12.	汽车紧固件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789420.7	多利科技	2016年7月26日起10年
13.	汽车冲压模具废料滑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789501.7	多利科技	2016年7月26日起10年
14.	用于汽车冲压件的级进模	实用新型	ZL201620789891.8	多利科技	2016年7月26日起10年

15.	汽车冲压件模具的修边刃口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789914.5	多利科技	2016年7月26日起10年
16.	汽车底盘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790766.9	多利科技	2016年7月26日起10年
17.	汽车冲压件及其翻边	实用新型	ZL201620789305.X	多利科技	2016年11月29日起10年
18.	汽车冲压件强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789488.5	多利科技	2016年11月29日起10年
19.	一种工厂用冲压模具搬运小车	发明	ZL201711225504.3	多利科技	2017年11月29日起20年
20.	一种冲压机用的冲压模具稳定装置	发明	ZL201711225531.0	多利科技	2017年11月29日起20年
21.	一种用于冲压模具顶冲压件的斜顶机构	发明	ZL201711225563.0	多利科技	2017年11月29日起20年
22.	一种连续注塑的汽车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625219.6	多利科技	2017年11月29日起10年
23.	一种具有自动脱模机构的汽车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625232.1	多利科技	2017年11月29日起10年
24.	一种快速脱模的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625258.6	多利科技	2017年11月29日起10年
25.	一种冲压模具冲压件的斜顶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625304.2	多利科技	2017年11月29日起10年
26.	一种汽车冲压件生产用新型翻盖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625900.0	多利科技	2017年11月29日起10年
27.	一种带有自动下料装置的汽车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625942.4	多利科技	2017年11月29日起10年
28.	一种自动上料的汽车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625974.4	多利科技	2017年11月29日起10年
29.	一种汽车冲压件生产用冲压模具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626816.0	多利科技	2017年11月29日起10年
30.	一种节能型汽车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626819.4	多利科技	2017年11月29日起10年
31.	一种快速连续生产的汽车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626892.1	多利科技	2017年11月29日起10年

32.	一种可更换模具头的汽车后部防护板冲压模具	发明	ZL201910326644.2	多利科技	2019年4月23日起20年
33.	一种汽车后部防护板冲压模具的纠正装置	发明	ZL201910326826.X	多利科技	2019年4月23日起20年
34.	一种汽车防护板生产用废料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554618.0	多利科技	2019年4月23日起10年
35.	一种便于拆装的汽车前围栅板	实用新型	ZL201920554619.5	多利科技	2019年4月23日起10年
36.	一种汽车车桥的装配台	实用新型	ZL201920554620.8	多利科技	2019年4月23日起10年
37.	一种汽车轻质前保防撞梁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554637.3	多利科技	2019年4月23日起10年
38.	一种方便模具更换的汽车上模斜楔基座	实用新型	ZL201920554647.7	多利科技	2019年4月23日起10年
39.	一种汽车加油小门盖板泳漆处理吊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554648.1	多利科技	2019年4月23日起10年
40.	一种汽车复合材料防撞梁加工用钻孔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554736.1	多利科技	2019年4月23日起10年
41.	一种汽车后部防护板安装架	实用新型	ZL201920554737.6	多利科技	2019年4月23日起10年
42.	一种汽车门窗的修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554738.0	多利科技	2019年4月23日起10年
43.	一种汽车车门铰链加强板生产用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554739.5	多利科技	2019年4月23日起10年
44.	一种轿车门铰链加强板安装用夹具	发明	ZL201910326634.9	多利科技	2019年4月23日起20年
45.	一种汽车零件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022606532.3	多利科技	2020年11月12日起10年
46.	一种汽车零件加工用旋转治具	实用新型	ZL202022609822.3	多利科技	2020年11月12日起10年
47.	一种汽车零件加工用新型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609852.4	多利科技	2020年11月12日起10年
48.	一种基于汽车玻璃防溅射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609871.7	多利科技	2020年11月12日起10年

49.	一种用于汽车零件加工的钻床	实用新型	ZL202022606481.4	多利科技	2020年11月12日起10年
50.	一种用于汽车零件加工的自动打孔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2606485.2	多利科技	2020年11月12日起10年
51.	排气管容积连续可调式涡轮增压系统	发明	ZL201110335059.2	多利科技	2011年10月28日起20年
52.	一种汽车后部防护板	实用新型	ZL201320739735.7	多利科技	2013年11月22日起10年
53.	一种改良的汽车防撞梁	实用新型	ZL201320801191.2	多利科技	2013年12月9日起10年
54.	一种轻质汽车前保防撞梁	实用新型	ZL201320801419.8	多利科技	2013年12月9日起10年
55.	一种汽车底盘连接件	实用新型	ZL201320831665.8	多利科技	2013年12月17日起10年
56.	使用翻边刀翻边的连续模以及钣金件翻边加工方法	发明	ZL201310339624.1	昆山达亚	2013年8月6日起20年
57.	双动一次成型模具及其成型方法	发明	ZL201310355820.8	昆山达亚	2013年8月15日起20年
58.	汽车门柱压模下模	实用新型	ZL201520357852.6	昆山达亚	2015年5月29日起10年
59.	易维修冲压模下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357854.5	昆山达亚	2015年5月29日起10年
60.	汽车天窗用冲孔下模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357855.X	昆山达亚	2015年5月29日起10年
61.	用于汽车零件的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358001.3	昆山达亚	2015年5月29日起10年
62.	具有缓冲功能的高强度冲孔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358043.7	昆山达亚	2015年5月29日起10年
63.	用于门柱加强板的安全锻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362035.X	昆山达亚	2015年5月29日起10年
64.	汽车零件用冷冲压修边模具	发明	ZL201510415360.2	昆山达亚	2015年7月16日起20年
65.	汽车覆盖件修边装置	发明	ZL201510415468.1	昆山达亚	2015年7月16日起20年

66.	汽车立柱用修边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512325.8	昆山达亚	2015年7月16日起10年
67.	汽车零部件加工用成型翻边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512428.4	昆山达亚	2015年7月16日起10年
68.	顶篷天窗用翻边上模	实用新型	ZL201520512430.1	昆山达亚	2015年7月16日起10年
69.	用于汽车隔板翻边的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512483.3	昆山达亚	2015年7月16日起10年
70.	用于汽车顶盖的修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512516.4	昆山达亚	2015年7月16日起10年
71.	翻边冷冲压下模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512517.9	昆山达亚	2015年7月16日起10年
72.	用于汽车顶盖的侧翻边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512519.8	昆山达亚	2015年7月16日起10年
73.	冷冲压修边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512520.0	昆山达亚	2015年7月16日起10年
74.	用于前盖锁扣加强板的热铆装置	发明	ZL201610387717.5	昆山达亚	2016年6月3日起20年
75.	汽车零件热铆用工装装置	发明	ZL201610388782.X	昆山达亚	2016年6月3日起20年
76.	汽车零件用形面检测装置	发明	ZL201610388784.9	昆山达亚	2016年6月3日起20年
77.	用于汽车锁扣加强板的热铆装置	发明	ZL201610389224.5	昆山达亚	2016年6月3日起20年
78.	汽车零件用匹配精度检测仪	发明	ZL201610389111.5	昆山达亚	2016年6月3日起20年
79.	用于汽车尾灯板的综合检测装置	发明	ZL201610389951.1	昆山达亚	2016年6月3日起20年
80.	用于汽车零件的多功能检测仪	实用新型	ZL201620532477.9	昆山达亚	2016年6月3日起10年
81.	B柱上加强板用尺寸检测仪	实用新型	ZL201620532478.3	昆山达亚	2016年6月3日起10年
82.	高可靠性螺柱热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533766.0	昆山达亚	2016年6月3日起10年

83.	电热铆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533767.5	昆山达亚	2016年6月3日起10年
84.	A柱上加强件的形貌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533770.7	昆山达亚	2016年6月3日起10年
85.	汽车加强板用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534096.4	昆山达亚	2016年6月3日起10年
86.	用于拉延模具的上模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534098.3	昆山达亚	2016年6月3日起10年
87.	用于汽车零件的配合间隙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534232.X	昆山达亚	2016年6月3日起10年
88.	用于汽车顶盖的拉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534476.8	昆山达亚	2016年6月3日起10年
89.	用于A柱上加强板的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534477.2	昆山达亚	2016年6月3日起10年
90.	用于汽车零件形面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535371.4	昆山达亚	2016年6月3日起10年
91.	汽车零件用孔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532807.4	昆山达亚	2016年6月3日起10年
92.	汽车零件热铆用工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534100.7	昆山达亚	2016年6月3日起10年
93.	高稳定性拉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534235.3	昆山达亚	2016年6月3日起10年
94.	汽车天窗加强板用拉延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534478.7	昆山达亚	2016年6月3日起10年
95.	用于汽车零部件的电热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535020.3	昆山达亚	2016年6月3日起10年
96.	B柱上加强板用拉延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535373.3	昆山达亚	2016年6月3日起10年
97.	汽车顶盖零件用拉延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535374.8	昆山达亚	2016年6月3日起10年
98.	用于汽车结构件的拉延成形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535375.2	昆山达亚	2016年6月3日起10年
99.	用于汽车钣金件的拉延成形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535571.X	昆山达亚	2016年6月3日起10年

100.	用于汽车门锁的工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532052.8	昆山达亚	2016年6月3日起10年
101.	汽车零件用高效热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532353.0	昆山达亚	2016年6月3日起10年
102.	汽车板件的自动铆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532398.8	昆山达亚	2016年6月3日起10年
103.	用于汽车加强板的铆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532400.1	昆山达亚	2016年6月3日起10年
104.	用于热铆焊接机的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533769.4	昆山达亚	2016年6月3日起10年
105.	尾灯支架用品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533869.7	昆山达亚	2016年6月3日起10年
106.	用于汽车零件的电热铆合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533890.7	昆山达亚	2016年6月3日起10年
107.	模具压料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917096.7	昆山达亚	2017年7月26日起10年
108.	滑槽定位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917239.4	昆山达亚	2017年7月26日起10年
109.	压料块限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917263.8	昆山达亚	2017年7月26日起10年
110.	模具导向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917822.5	昆山达亚	2017年7月26日起10年
111.	用于汽车检具定位检测机构中的翻板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920928.0	昆山达亚	2017年7月27日起10年
112.	一种拉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920936.5	昆山达亚	2017年7月27日起10年
113.	一种多工位拉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921843.4	昆山达亚	2017年7月27日起10年
114.	具有伸缩缝的汽车检具	实用新型	ZL201720921844.9	昆山达亚	2017年7月27日起10年
115.	一种防错检具	实用新型	ZL201720927367.7	昆山达亚	2017年7月27日起10年
116.	一种检具	实用新型	ZL201720927368.1	昆山达亚	2017年7月27日起10年

117.	带压铆机构的冲孔模具	发明	ZL201711380364.7	昆山达亚	2017年12月20日起20年
118.	定位销联动检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788104.9	昆山达亚	2017年12月20日起10年
119.	汽车尾灯零件钣金件用拉延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788048.9	昆山达亚	2017年12月20日起10年
120.	钣金件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788049.3	昆山达亚	2017年12月20日起10年
121.	汽车钣金件修边冲孔模	实用新型	ZL201721788105.3	昆山达亚	2017年12月20日起10年
122.	钣金件孔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788137.3	昆山达亚	2017年12月20日起10年
123.	具有双重定位的拉延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788138.8	昆山达亚	2017年12月20日起10年
124.	一种防止误操作的焊接模具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476573.6	昆山达亚	2019年9月6日起10年
125.	一种模具传感器的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921626109.0	昆山达亚	2019年9月27日起10年
126.	汽车控制室盖板的密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626113.7	昆山达亚	2019年9月27日起10年
127.	一种焊接夹具的移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626650.1	昆山达亚	2019年9月27日起10年
128.	一种用于成型翻边的斜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689900.2	昆山达亚	2020年4月29日起10年
129.	一种用于成型后托件的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020979324.5	昆山达亚	2020年6月2日起10年
130.	一种用于后托管件的冲翻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980036.1	昆山达亚	2020年6月2日起10年
131.	一种便于放料的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120047885.6	昆山达亚	2021年1月8日起10年
132.	用于板材件的成型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047886.0	昆山达亚	2021年1月8日起10年
133.	固定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050243.1	昆山达亚	2021年1月9日起10年

附件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时间
1.	滁州达世汽车配套服务管理平台 V1.0	多利科技	2019SR0383358	2019年03月03日	2019年03月05日
2.	滁州达世汽车零件焊接平台 V1.0	多利科技	2019SR0383904	2019年02月28日	2019年03月02日
3.	滁州达世汽车数字化车间管理系统 V1.0	多利科技	2019SR0383958	2019年03月02日	2019年03月04日
4.	滁州达世汽车自动化生产联动管理系统 V1.0	多利科技	2019SR0384061	2019年03月01日	2019年03月03日
5.	滁州达世汽车智能化焊接管理控制系统 V1.0	多利科技	2019SR0384071	2019年02月27日	2019年03月01日

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保护。

附件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主要采购合同

表一 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签署时间	有效期限
1.	上海多利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冲压件钢材集中供货框架协议》	钢材	2021年1月	长期有效，直至双方的零件供货业务终止
2.	昆山达亚	上海增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钢材购销框架协议合同》	钢材	2021年3月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3.	昆山达亚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合作总协议》	钢材	2020年1月	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4.	昆山达亚	华安钢宝利高新汽车板加工(常熟)有限公司	《2021年铝材购销框架协议合同》	铝材	-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5.	昆山达亚	安悦汽车物资有限公司	《2021年钢材购销框架协议合同》	钢材	-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6.	昆山达亚	苏州利来工业智	《合作协议》	铝材	-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造有限公司				
7.	昆山达亚	华域汽车车身零件(上海)有限公司、华域汽车车身零件(武汉)有限公司	《华域汽车车身零件(上海)有限公司外购件采购年度合同》	钢材	2021年2月3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注：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2020年度采购金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或2021年1月至6月采购金额达到2,500万元以上的原材料供应商间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按月签订采购订单，具体采购的型号、数量和金额以订单内容为准。

表二 主要冲压零部件采购合同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签署时间	有效期限
1.	昆山达亚	武汉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外购件采购年度合同》	冲压零部件	2021年1月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	昆山达亚、上海多利、常州达亚	常州市惠宇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采购一般条款》	冲压零部件	2021年1月	在双方存在业务合作期间持续有效
3.	昆山达亚	上海众大汽车配件	《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	冲压零部件	2020年4月13	在双方存在业务合作期间持续有效

		有限公司	司三方协议》		日	
--	--	------	--------	--	---	--

注：上述主要冲压零部件采购合同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2020年度采购金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或2021年1月至6月采购金额达到2,500万元以上的冲压零部件供应商间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冲压零部件供应商按月签订采购订单，具体采购的型号、数量和金额以订单内容为准。

表三 主要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1.	多利有限	扬州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商务补充协议》	压力机	2018年1月、2018年3月	3,933.8
2.	昆山达亚	扬州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商务补充协议》	压力机	2018年4月、2018年4月	5,321.2
3.	昆山达亚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达亚华人运通 VX1上下车体项目合同》	机器人工作站	2020年4月	2,247.3
4.	昆山达亚	济南昊中自动化有限公司	《6,500吨生产线高速 高柔性冲压机器人自动化 系统供货合同》	6,500吨生产线 高速高柔性冲压 机器人自动化系 统	2020年8月	1,900

5.	盐城多利	布勒(中国)机械制 造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冷室卧式压铸机	2021年5月19日	3,600
----	------	--------------------	--------	---------	------------	-------

注：上述主要设备采购合同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设备供应商间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附件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主要销售合同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签署时间	有效期限
1.	昆山达亚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生产采购一般条款》	汽车零部件	2018年8月	在双方存在业务合作期间持续有效
2.	昆山达亚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国产零部件和生产材料采购条款》	汽车零部件	2020年12月	生效之日起二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前三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否则条款自动延长一年，期限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3.	上海多利		《国产零部件和生产材料采购条款》	汽车零部件	2021年2月	生效之日起二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前三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否则条款自动延长一年，期限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4.	昆山达亚	上海新朋联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附件》	汽车零部件	2018年10月	有效期限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前三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附件，合同附件的期限应自动延长一年，期限延长不受次数

		宁波新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限制
5.	上海多利	长沙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附件》	汽车零部件	2018年9月	有效期限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前三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附件，合同附件的期限应自动延长一年，期限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6.	昆山达亚	华域汽车车身零件(上海)有限公司、华域汽车车身零件(武汉)有限公司	《外购件采购年度合同》	汽车零部件	2021年2月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7.	昆山达亚	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理想汽车零部件和原材料采购通则》	汽车零部件	2019年9月	在双方存在业务合作期间持续有效
8.	昆山达亚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	《项目零件采购框架协议》	汽车零部件	2021年1月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9.	上海多利	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项目零件采购框架协议》	汽车零部件	2021年1月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0.	上海多利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捷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采购一般条款》	汽车零部件	2016年3月	在双方存在业务合作期间持续有效
11.	昆山达亚	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Prototype or Production Parts or Services》	汽车零部件	2019年11月	在双方存在业务合作期间持续有效
12.	昆山达亚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一般条款》	汽车零部件	2018年1月24日	在双方存在业务合作期间持续有效
13.	昆山达亚	华人运通(江苏)技术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一般条款》	汽车零部件	2019年1月16日	在双方存在业务合作期间持续有效

注：上述主要销售合同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2020年度销售金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或2021年1月至6月销售金额达到2,500万元以上的客户间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具体销售的型号、数量和金额以订单内容为准。